

民衆組織與訓練

編 康 祖 陳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印

1937

民衆組織與訓練目錄

陳祖康編

第一章 緒論

- 一，為什麼要組織民衆
- 二，組織與訓練的關係

三，民衆組織在歷史上的檢討

四，中國民衆組織的現階段

第二章 組織民衆的先決條件—取得民衆的信仰

一，自身條件

二，客觀條件

三，應付方法

第三章 組織民衆的方法與步驟

一，調查工作

二，宣傳工作

三，組織的實施

四，組織的聯繫與組織的改善

第四章 中國現有的各種民衆組織

一，自由組織

(A) 職業團體 農會 工會 商會

(B) 其他人民團體 學生會 婦女會

二，行政組織 保甲

第五章 民衆訓練的實施

一，訓練的原則

二，訓練的方法

第六章 警察與民衆組織的關係

一，在民衆組織中警察的立場與任務

二，警察在實施工作時如何去運用民衆組織

第七章 警察與民衆訓練的關係

一，平時的關係

二，非常時期的關係

民衆組織與訓練

第一章 緒論

一、為什麼要組織民衆

○組織是「把散漫的零位，構成有秩序的整個」。所以，組織本身的意義是含有很濃厚的集合性。而且這一個集合性是在嚴密的狀態中表現。由這一個集合性就能發生力量。意義……○，由力量就發生作用。因之，凡任何事物，有組織才有力量。換句話說：「組織便是力量」。

但組織力量的發揮，則依組織機構完備的程度為標準。就是說，某一組織的各部份都很完備而堅強，那某一個組織就能發揮最大的力量。假若整個組織中有一部份或數部份發生鬆懈或朽壞時，那不僅組織的力量大為削減，甚至於無力量之可言。

組織是具有時間與空間性的。任何種的組織，必須適合於客觀條件，就是說適合於環境，及時代的需要。這個組織才能發揮力量，而得到預期的効用。因為同一組織，每以環境時代的不同，而發生相反的結果，在繁盛的都市，一個大規模的百貨公司可以發揮很大的經濟力。而在農村，則根本無此種組織立足的可能。在中古時期，一座巨大的城堡可以很鞏固地抵抗一切外來的暴

力。在現代則完全失却防衛的價值。

人類的羣居生活。由這羣居生活的關係，而形成集團。故在某一定集團中，一個人固須獨自競爭而生存，但同時又須互助以謀整個集團的發展，而擴大生存的範圍。是以，人類的集團是在組織的意態滋長出來的。人類必在有嚴緊組織的集團中始能生存。因為在一個沒有嚴緊組織的集團，對外的競爭力量，自然薄弱。而終非消滅不可。集團消滅，個人亦隨而消滅。人類的歷史，就是集團競爭的歷史。

社會日益進化，競爭日益激烈。於是。世界上無數的人類集團，有的被消滅，有的反民族……而擴大起來。擴大以後，便需要更廣大的土地，以滿足其生活的範圍。然而還免不了受地理上天然的限制，祇能在同一土地範圍以內，經營生活。同時，在同一集團內的人類。為求行動上的標準與限制而有同一的風俗習慣。為求思想上的溝通與發揚而有同一的語言。為求精神上的安慰而有同一的信仰。在這時候，這個集團便形成了民族。民族可以說是人類集團組織上最發展的形式。

然而這更龐大的集團需要更嚴密的組織。不然，不僅是內部的腐爛足以引起變化，而陷整個民族於紛亂狀態中。且其他民族的侵入，足以促成整個民族的滅亡。

民族的組織是如何的表現呢？當然由這個民族內的民衆組織來表現。因為每一個民族都含有無數的單位——民衆。一個民族的力量應該是這個民族內無數民衆力量的總和。要達到這個目的，則必須把民衆組織起來。由最下層以至最上層，組成有系統的；由局部以至整個組成為有聯繫的。而每個民衆在這個系統下與這個聯繫中，極量發揚其生存的本能，以造成全民族的力量。

組織便是力量，民衆組織便是民族的力量。

○ 民衆有了組織，民族就有了力量。而這個力量的表現有兩個最重要的關鍵：一個組織力量，在於抵禦外來民族的侵入，一個在於促進本民族的革命行程。就說在革命過程中的表現作用。

地球上的各民族都在不斷的競爭狀態中，故每個民族隨時有被他民族侵入的可能。力量足以抵抗，則可保持生存，否則必遭消滅。在六百年前已經滅亡了的猶太民族，其每個民衆的個體，何嘗不優秀。在現代的歷史上，散處各國的猶太人，有好些出類拔萃的人物。（社會主義的鼻祖馬克斯是猶太人，現代第一流科學家愛斯坦是猶太人，即如上海的富翁哈同亦是猶太人）。然而猶太的民族是永不能復興了。因為猶太人的利己心太重，團結性太薄弱，因之民衆沒有組織，民族亦沒有力量以抵抗外力。反之日耳曼民族崛起在歐洲的北方，並沒有長久的歷史。但以二十餘

個的小邦，能統一組於一個國家之下。故能應付一切競爭，而後來居上，成功了一個雄視全球的德意志。雖經過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失敗。而爲時僅十餘年，希特勒的吼聲又將更大於威廉第二了。

地球上的各民族都在不斷的進化中。每個民族，到了某一定時期就會有一個突變的進化——革命。革命的本質原是一個激烈的鬥爭被統治者與統治者的鬥爭。在革命初時的進行，自然地要受統治者的強烈壓迫。而被統治者的就起了強烈的反抗。反抗的力量即是民衆的組織力量。故在革命過程中，民衆組織即是革命組織。民衆組織可以破壞統治者的勢力，民衆組織可以鞏固革命政權，民衆組織可以完成革命的建設。法國的大革命不是以巴黎市民的組織力量去摧毀法國的貴族及皇室，去抵抗歐洲各國聯軍的壓迫嗎？俄國的革命不是以民衆的組織力量去消滅，沙皇的專制，擊退各帝國主義的武力干涉，奠定了新俄羅斯的政權，完成了第一個五年計劃嗎？

二、組織與訓練的關係

○……○假如在一個民族內，民衆的各樣組織都已具備。是不是僅有組織的模形，組織就能發生力量？這當然成爲問題。因然要一個組織能實際發生力量，必須這個組織內的細須訓練……○胞民衆，都健全而堅強，且整個組織能不斷地發展。於是而有需乎訓練。

訓練組織內每個民衆的能力即所以堅強細胞。整個組織內的細胞都堅強了以後，便能向外吸

收新細胞，來充實組織。訓練即所以發展組織增強組織。

但每個民衆在社會中生活，都具有二種的能力；一種普通的能力，用以應付社會上人與人的關係；一種特別的能力，也可以說是職業的能力，用以爭取個人的生存。那麼，每個民衆都選擇而加入適合於本身條件的組織。工人不會加入農民的組織，律師也不會加入醫生的組織。以此，訓練也須依組織的性質而決定，為要訓練每個民衆的普通能力，訓練的實施機構有時也可以和組織離開，例如對民衆實施普通訓練，（如軍事訓練）凡任何民衆組織部可施以同一的訓練。然職業訓練，則必須聯繫於某一固定組織。

- ……○有了組織就必須訓練。組織而沒有訓練，組織等於虛設。但沒有組織，是不是可以訓練必須……施行訓練？答覆是一樣的：「不行」。因為民族內的無數單位——民衆——事實上是沒有組織……○施行個別訓練的可能。為求訓練的能夠實施，是必須把民衆部份的集中組織起來；為求訓練上的便利是必須把民衆分門別類的組織起來；為求訓練上的統一是必須把民衆有系統的組織起來。普通的訓練需要如此，特別的職業訓練也需要如此。

所以，有許多組織是先有了組織而後施訓練的，如農會工會等；但有許多組織，則為要施行訓練，而方纔實行組織的，如軍訓隊等。

由此觀之，組織與訓練是不可分離的。

○組織內的訓練與……○以上所說的，都是限於組織內的訓練。因為堅強組織內的細胞及發展組織，功用祇是在組織的內部。其實訓練的功用還可以發展到組織外頭去。蓋以，
○組織外的訓練……○民族的民衆還有許多沒有參加組織的（除了行政組織以外），就是參加了組織，還有許多不能得到本組織的實際訓練。假如某一個組織的份子，他自己受了充分的訓練而成為堅強的細胞以後，就有訓練他人的能力。他可利用已得到的能力，到本組織範圍以外去訓練其他沒有受到訓練的民衆，如學校的學生可以到農村去演講，宣傳；工會農會等：可以設立夜學去教育工人農人的子弟及失學的青年。在另一方面，則凡未參加組織或在本組織受不到訓練的份子，因得到外來的訓練，也可成為堅強的細胞，也可到本組織去發生作用，也可促成本組織的強化。
如此一則訓練的功用闡發無遺，而組織的力量亦隨時可以增加。全民族的力量是必然地向前猛進。

三、民衆組織在中國歷史上的檢討

○中國人如一盤散沙，這是外國人對於國人的批評，就是國人也常引此話以自警……過去中國的民……○但這散沙狀態，決不是向來如此的。中國民族有了四千餘年的先榮歷史，就○民組織……○這一點，可以斷定過去的中國民族是有組織的，否則絕沒有自存的力量。如果說，中國民族的所以能夠存在，因為有了優越的天然地理條件，可以限制外力的侵入。那也只有

片面的理由。亞洲的民族不止中國一個。而中國在歷史上也曾長期的或短期的被外來的民族克復。不過中國民族都能光復舊物。所以中國民族的有力量，全在於有組織。散沙祇是目前暫時的狀態。

翻起歷史來看。且從在歷史上比較有根據的周朝說起。

周朝是以井田制度立國。井田原是一種經濟制度。同時又是一極嚴密的民衆組織。凡一切政治軍事的制度都以此為依據。因為在井田制度下，沒有一個民衆能失却政府的聯繫。殆至春秋時，組織漸趨衰老。但組織的基本作用，依然存在。故管子略加刷新，且加上組織以極濃厚的軍事化。而能富強齊國，為諸侯霸。下及戰國，井田制度的經濟基礎，起了動搖。民衆組織也需要一個新的方式來替代。商君變法，遂奠定了秦朝統一的基礎。其後商君作法自斃。也就可以概見當時民衆組織的嚴密。

由此而知，一個民族內的民衆組織，不僅是對外可以表現力量。就是民族內部的競爭，其勝負也以此為依歸。誰能組織民衆，誰就能擔任全民族的力量。而得到勝利。

嗣後，中國的歷史是如此的演化：當一個朝代的民衆組織衰弱而腐化了，或者因組織不能適合於環境及時代而破壞了。中國民族就發生內部的紛亂。於是另由一個聰明能幹的人，把民衆重新組織起來，而開闢另一朝代。新陳代謝，以至於現在。

所以，過去的中國民衆是有組織的，且其組織不斷地進化。

○但中國民族爲什麼有散沙的批評呢？這就因爲近五十年來中國民衆的組織，簡直被破壞無餘了。這就不能不追溯到滿清一代，對於中國民衆組織的態度。

○在中國歷史上，中國民族有二個時期受了外族的統治。第一時期爲蒙古人統治中國有八十餘年之久。其時蒙古人對於中國民族完全取高壓政策。故中國民族在刺激下，很容易地復興而抬頭。第二時期爲滿洲人統治中國有二百餘年之久，這一個統治，却使中國民族，一直到現在，還受了很深的影響。因爲滿洲人統治中國却比蒙古人來得高明。一方面將滿洲人勵行嚴緊組織於所謂八旗之下。另一方面，却推行愚民政策，極端放任中國人於無組織的狀態中。而專以科舉制度來消磨中國人的才智及反抗的意識。於是中國民族的組織遂無形中消失了。事實上，經滿清一代，中國民族中間，絕對尋不到一縷組織的痕迹。祇有湖南湖北等省還有一些保甲制度的存留。然這還是曾胡等用以抗禦太平天國的組織，在滿洲勢力不能南顧的時候成立的。

漫潤於散漫狀態中，至二百餘年之久，中國民族簡直已無組織可言。滿洲人到中華以後，自身的組織亦衰敗而無力。外來帝國主義的龐大力量，遂得長驅直進。而莫之能禦。中國民族的散沙情狀，遂暴露於世人的面前了。

四，中國民衆組織的現階段

中國民族受了帝國主義侵入的壓迫，鑒於滿清政府的腐壞，感覺到自身，有從新組織以復興民族的必要。故孫總理一創革命政黨，有志之士，相率景從。不旋踵便告成辛亥革命，而摧倒了滿清政府。但這個成功，不過是滿清政府，因放棄了中國民衆的組織，走進了自掘的墳墓。在整個民族的重新組織上頭，絲毫沒有成就。反因此，而中國民族積極難返的散漫性，更加重地暴露。於是中國民族分崩離析的現象又綿延了十餘年。

孫總理看清了這一幕悲劇的必然開演，故急流勇退，又從事於貫澈初裏的革命運動，並引進了現代組織，如農會、工會等組織，到中國民族裏頭來，而重新奠定中國的革命基礎。

厥後，蔣委員長，繼承總理遺志，率師北伐為正面的革命鬥爭。在此革命過程中，民衆組織却到處發生作用，一舉而消滅吳孫二大軍閥的反動勢力。但不幸，民衆組織，忽遭離散，遂使革命的進展，暫受影響而停頓。幸蔣委員長以革命的領袖作中流的砥柱。一方面盡力求民衆組織的重新統一，重新發展。一方面繼續北伐消滅了魯張，克服了日本帝國主義的阻礙，以建立了全中國的革命政權。但在這中間，民衆組織却留下了很深刻的創傷，糾紛綿延至數年之久。而給予民衆以莫大的誤會。所以，中國的民衆組織，對於這次革命，僅表現出一部份的作用。在這上頭，誰都不能否認失敗。

但失敗的原因在那裏呢？舉其大者，約有數端。

(1) 民衆組織的意義未確定 爲了革命的急劇發展爲了應付革命鬥爭，黨對於民衆組織，力求與軍事上呼應 祇用之以破壞反動勢力。在革命勢力未達到的地方，固應如此。但在那時候，革命勢力已達到的地方也是如此，沒有注意到領導民衆組織向革命建設的路上去。以此，負擔組織工作的人，還是繼續以破壞方面爲組織民衆的號召，久而久之。民衆組織，日以破壞爲能事，而變成囂張，行動就漸近於搗亂的性質了。於是民衆組織常被用爲私人爭權奪利的工具，而陷入於不可振拔的深淵。

(2) 領導權的旁落 黨自民十三容共以後，共產黨因受第三國際的指導，極力奪取民衆組織的領導權。故大部份民衆組織，在本黨招牌之下，暗中均受共產黨的指揮且有許多共產黨的固有組織，如上海的工會，湖南的農會，一搖身便變爲本黨的組織。本黨事前毫未注意。故每一個民衆組織有二重面目。公開是一回事，暗中又是一回事。在破壞反動勢力的時候，固然民衆組織的意志與黨一致。然而在革命軍事勢力到達的地方，共產黨又另有陰謀。又同樣視本黨的革命政府爲應在破壞的列。從此，民衆組織既不得到，一貫的領導，糾紛成爲必然的結果。就是民衆自身也無所適從 誰與他們接近，誰就可支配他們的行動。根本已失却革命的作用。

(3) 政治不能與民衆組織平衡發展 北伐時間，因爲軍事的進展太快，政治不僅成爲軍事的尾閥，且成爲民衆組織的尾閥。當時各地的農會工會紛紛成立農民自衛軍，工人糾察隊，而黨對

於民衆的行政組織，尙無暇計劃。有的地方，政府反須聽命於民衆組織，有的地方，政府還來不及改變面目，而成為民衆組織的對象，恰好又是共產黨宣傳煽動的材料。民衆組織已與政府脫離，卽日與黨脫離。有的簡直與黨處於對立的地位了。那還有什麼幫助革命之可言。

但過去民衆組織的教訓，正給以這幾年民衆組織的借鑑。由蔣委員長偉大的領導。根本糾正過去的錯誤，並施行行政組織，使民衆組織走向軌道上去，而奠定了民族復興的大計。

現在，民衆組織，固不能說已經到達了完成時期，但一切都在萌芽了，且有蓬勃向榮的趨勢。大家祇須努力於灌溉^與培養。使各部份的組織能平均地發展，整齊地前進。那在不久的將來，就會有反攻帝國主義的力量。

第二章 組織民衆的先決條件 取得民衆的信仰

民衆組織既然為全民族力量之所寄托，而現中國的民衆組織又已達到了萌芽階段。那麼，每一個中國的革命份子都應該負起「加緊組織民衆」的責任。在實行這一個工作當中，第一個問題擺在面前的，就是「如何去接近民衆」。進一步說，就是「如何去取得民衆的信仰」。假如不能做到這一點，則對於組織民衆的實施，簡直無從着手。因為，中國的大多數民衆本來是無智識的，又以近年來所受到的刺激，更加上恐懼、厭惡、懷疑的心理。若勉強為之，最多只能得到一些敷衍的

反應。

故根本上，要組織民衆須先取得民衆的信仰。

一、自身條件

要取得民衆的信仰，負擔組織工作的人，自身有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

A 關於態度上的

(1) 和藹到民衆中間去，切不可使民衆望之生畏，見之生厭。而必須有極和藹的態度。和藹，則民衆樂與接近，容易深入到民衆生活的内心去，而得到民衆的敬愛。但和藹不可流於懦弱。懦弱，則必然於民衆面前暴露無能。民衆雖愛而不敬，亦不能得到民衆的全部信仰。

(2) 誠懇 待人以術不如待人以誠。術祇可用以籠絡智識份子或駕馭奸狡之徒，絕不可用以對付普通民衆。中國民衆惟其無智識，所以特別誠實。用誠，則隨時隨地可得到民衆的同情。且待人以誠，人亦待之以誠。從中便可使民衆油然生信仰之心。中國有一句笑話：「至誠可以通神」。何況乎人—誠懇的反面為欺騙，對民衆當然絲毫不能欺騙，用述且不可。遑論欺騙。對欺騙民衆即是自絕於民衆。

(3) 不怕煩難 組織民衆，本身原是一件極煩難的工作。尤其是當初步入手的時候，所遇到的，都是一些極瑣碎而繁雜的事件。置之不理既不可，忽之而不注意亦不可。因為，在常情視爲

無足重輕的，在民衆則有時認爲極有關係。若不耐性處理，必爲民衆所不滿，而無由使其發生信仰。且有的事件，常有一次二次甚至於十幾次始能成就的，也須忍待至十幾次。不可因一次二次的不成就，而遽然發生激烈的批評與攻擊，以引起民衆的反感。

B 關於思想上的

(1) 仁 凡獻身於組織民衆的份子，自身不一定是組織內的份子。而與組織本身的利益，不發生直接的關係。大多數均是受革命熱誠的鞭策，以仁愛之心，去謀民衆的利益，即所以謀民族的利益。既然如此，那一到民衆中間去，必須貫澈仁愛的初衷。視民衆的痛苦如自己的痛苦，而思有所以安慰之，視民衆的困難如自己的困難而思有所以解決之，視民衆的禍難如自己的禍難，而思有所以減輕之。則民衆的信仰將如水之就下。

(2) 慑 凡有智識者與無智識者處在一起，每不能了解無智識者的心理，而容易使以難堪。負擔組織工作的人，其智識當然比一般民衆較高。但不能因智識的懸殊，而存蔑視的思想。對於民衆，須用極端的寬恕。每事詳加解釋，每問題詳加答覆，如教員之對於小學生一樣。這樣，不僅可與民衆接近，可使民衆信仰，且可誘導民衆，使之智識增高。

C 關於行動上的

(1) 同化 凡到民衆中間去的，須使民衆認爲同一等級的人或差不多同等級的人；而不可被

認為特殊社會的人。否則與民衆間就會築起一道高牆而無法超越。例如服裝華侈，舉動闊綽的人，到農村或工廠去組織民衆。縱使態度如何和藹與誠懇，最多祇能得到一個慈善家的看待，便不能深入民衆的内心。北伐初期，發現了一些人坐轎子到農村去做農民運動，反招了農民的懷疑與譏笑，也是同一的道理。最好是，負擔組織工作的人，到某部份去組織民衆，其服裝舉動，飲食就須與某部份的民衆同化：必可事半功倍，而取得民衆的信仰。

(2) 積極 組織民衆並不如理想的那樣容易，手到功成。旦有時會遇到意外的困難。遇到困難絕不可消極。惟有發揮堅決的意志，更加積極。時雖不能取到多數民衆的信仰。但由少數的信仰。可以達到多數的信仰。墨索里尼初組織法西斯黨的，祇有五十四個人；烈甯初組織火星報時，祇有六個人，然而現代的意大利與蘇俄却由此產生出來。

(3) 嚴操守 一個人到民衆中間去，整部份民衆的視聽都集中在這一個人的身上。這個人的一舉一動，都會得到反應。故對於自身的操守須十分嚴謹，不可有嫖賭及其他不良嗜好：不可有絲毫的貪污行爲，不可有不光明的動作；甚至於語言舉動都不好過於任意隨便。如此，才能引起民衆的欽慕，因之得到民衆的信仰。中國的老哲學，說是「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切事業都須由修身做起。自身不能修，而還能替別人替國家做事情，那是絕對不會有的。

(4) 負責任 對民衆說一句話就得履行這一句話，否則下回就不用再說話。因為不負責任的

話，民衆是絕不願意聽的。何況中國民衆對於不發現的革命利益實在也有點厭惡了。故說話必須負責。說話負責可表示個人的信用。進一步言，做事更須負責。做事負責，可表示個人對社會的信用。信用建立，信仰即隨之而來。

B.客觀條件

自身具備了有可使民衆信仰的條件，又必求適合於客觀條件，才能建立起真正的信仰。

(1)適合環境 中國因為土地的廣大，各地方的各部份民衆，環境的差異甚多。如長江流域的「散處的農村」，與閩粵的「聚族而居的農村」，顯然有不同的環境。又如上海南京的民衆與西康，青海的民衆，也顯然有不同的環境。若是一個負擔組織工作的人，固守一個成見或一個固定辦法，以施之於全國。有許多地方，必至於枘鑿不相入。再進一步來講，一個都市的人跑到農村，一個中等階級的人，跑進工廠，都會感覺到環境的不同。惟其不同，所以須求適合。因為能適合於民衆環境，始能與民衆不發生隔膜而容易接近，容易取得信仰。假如初進到某一部份的民衆中間去，即對於環境不相安，或訾議環境的不良。勢必引起民衆的反感，初步的信仰便無由建立了。例如到農村去，中國農民的迷信是很深的。若開始便提出破除迷信的口號，根本就沒有立足的餘地。必要時，還得附和農民的迷信。

但是適合環境，祇是爲取得民衆初步信仰，一時權宜之計。中國無論那一部份民衆的環境，

都狼狽切地需要改造。組織民衆的功用，其主要部份還許是改造環境。故不可誤認這個適合環境，而根本忘却改造環境。但改造環境，當在取得民衆信仰以後。即如前所說的迷信問題。不是說迷信不應該破除。不過，破除迷信是在取得農民信仰以後的事件。

(2) 明瞭民衆的需要 一個地方的民衆既有其特殊的環境：那在這一個環境中便會有一種特殊的需要。一個負擔組織工作的人，到某一部份民衆中間去的初步觀察。最要明瞭這一部份民衆的特殊需要。若能抓住了民衆需要的中心，而用之以爲組織的出發點。馬上便可取得民衆的廣大信仰。在民十五北伐的時期。民衆的組織，風起雲湧，而建立革命工作的鉅勳。與其說那時民衆爲主義爲黨而參加組織，毋寧說是爲「廢除苛捐雜稅」，「鏟除貪官污吏」的幾個口號而參加組織，即是爲本身的需要而參加組織。

這裏，有幾個淺顯的實際事件，可以舉來做一個參考。

一個深受匪患的農村，同農民說教育問題，說農業技術問題是不會動所的。因爲他們還不到安居，沒有心事在這些百年大計。如果同他們說防匪問題，那立刻就會引起他們的踴躍參加而得到信仰。

一個素患水災而沒有匪患的農村，提起匪農業技術問題不足以動農民的心，提起防匪問題更不足以動農民的心。惟有提起防水災問題，則農民沒有不動心而願聽指揮。那麼，就可利用防水

災問題而獲到組織的出發點。

一個交通不便的商場如運輸的困難而受到不景氣。除向商人們說交通問題之外，都不是能引起商人們的注意。若能以開發交通的題目，為組織商人的口號，必定可得到良好效果。

三、應付方法

在進行組織民衆當中，有些臨行發生的困難事體，必須相機應付。應付得好，就能把握任所要組織的全部民衆。應付不好，全部民衆便會從手中逃脫。甚至於永無復來的一日。應付的方法，當然沒有一定的標準，也沒有一定的原則。不過，一個問題發生的時候，須得詳細觀察問題的全部。認清了發生的原因及問題焦點。便進而尋求解決的途徑。從許多可能的解決途徑中，權衡利害，擇一而行。但一經決定應付的方法，便須堅決執行，以達到目的。

現在舉出一些實際的事件，以供借鏡，如自然科學的例題一樣。

A 甲鄉有農民千餘人，在軍閥就治下，已經有了秘密農會組織，但為時不久。農會事宜，由一青年黃君指導。忽然，當地的軍閥派一委員楊某，下鄉勒派軍餉。計全區一萬二千元，甲鄉應分攤六千元。消息傳來，羣情憤激。尤其是甲鄉農民正在受革命的洗禮，大有非暴力反抗不可之勢。但農民沒有充分的武裝力量，絕不能與軍閥的力量對抗；且甲鄉離革命的軍事勢力甚遠，反抗後救援不到。黃君估量近時情狀，若實行反抗，農民必遭受眼前的重大損失，事後反會歸咎

到指導者的身上。却是一個革命者又不能勸農民爲軍閥的順民，遵命輸款。且事實上，甲鄉及全區的經濟力量也無法負擔此鉅大的數目。於是黃君即召集開會說明這問題各方面的利害，而決定一個應付原則，就是「一方面敷衍軍閥，一方面準備革命行動」，爲預計革命勢力，不久可以伸張到甲鄉來。決定原則後即開始動作。由甲鄉農民領袖邀集各鄉農民領袖，先籌集一百二十元，邀請楊某到甲鄉來。先給以一百元的車馬費，並設席宴請。選能言巧語的人，與楊某週旋，經軟化及賄賂的結果，楊某竟減少全區派款至五千元，並允許分三期繳納。楊某去後，全區合鄉均要求成立農會，並由黃君領導，暗中積極準備響應革命軍。厥後派款經極力拖延，祇交數百元。而青天白日的旗幟已掛到甲鄉的農會屋頂。甲鄉農民在慶幸革命的勝利。黃君在甲鄉農民中的信仰也永不動搖了。

B 甲市有一工廠，廠內工人約三千名。然都受制於工頭周某，因周某爲當地會黨領袖，有很強的惡勢力。凡入廠做工的工人，都得按月向他納常例錢。工人敢怒而不敢言，廠主亦無可如何。革命軍到達了甲市以後，即指派李君蒞廠組織工會。但周某認爲工會成立是與他的利益相衝突的。因而壓制工人不許與李君接近。李君到了廠內約一個月，一籌莫展。於是李君就另想方法。隨將情況報告上級。並加委周某爲工會籌備委員。李君也極力與周某敷衍，並向他表示，組織工會不與他的利益衝突，且可增厚他的勢力。本來將工會組織成立以後，即可將整個工會交他管

理。於是周某聽信了李君之言。而李君遂將與工人接近。經過五個月的時間。李君就把工人的真正力量組織起來。不旋踵，周某不僅不能把持工人，而自身亦不能在工廠立足了。

C 在革命政權下，甲區已成立了區自治籌備處，並由邱君為主任。不過甲區有一大紳士劉某，在過去原是這一區的土皇帝。他因為得不到主任，遂極力來破壞戶口與土地的調查。製造謠言。謂調查戶口，將抽調壯丁當兵；調查土地將沒收田產充公。無知民衆均受其煽惑。遂使調查工作，全被阻礙。於是邱主任籌劃應付方法。先向弱小鄉村調查。因弱小鄉村屢不受劉某的壓迫，懷恨在心。並同時說明調查戶口所以防匪，調查土地所以整頓糧賦。並在事實上呈請縣政府免除一些田地已經荒蕪的糧賦。而劉某的謠言，不攻自破。調查的工作逐日進展。由四面包圍到劉某的基本勢力範圍。到此，劉某自知將為民衆所不容，祇好逃到他鄉去了。

第三章 組織民衆的方法與步驟

一、調查工作

調查是組織民衆的入門工作，同時也可說是組織民衆的重要工作。因為調查是在「知」字上用工夫。總理說：「知難行易」。若調查能詳盡，則宣傳的推動與組織的進行，自無困難。推廣來說，一個負擔組織工作的人，對於所要組織的某部份民衆，須有切實的了解，才能決定宣傳的要點。

使民衆能容易接受組織的意義，以達到組織的根本目的。

調查必須正確。而欲完成正確的調查，當然要採用各種調查方法。調查方法固不是一成不變的。尤其是要依當時當地的環境，才能收最大的效果。但在一般原則上，可分為正面調查與側面調查二種。

(A) 正面調查 調查者身臨實地，向受調查者直接調查。或用口頭詢問與受調查者談話，而得到所欲調查的一切情況；或用書面，由受調查者填寫一種表冊，而得到欲調查的一切情況。但歸結起來，無論是口頭的或書面的，正面調查是公開的調查，可用之於政府對人民的調查，或團體對個人的調查。亦即是最流行的調查方法。不過，受調查者明白了自己所處的地位，而作有利於自己的企圖，免不了有所隱蔽。因之，調查便不能詳確了。甚至，民衆有時不了解調查的意思，積極或消極的拒絕調查。這種情況，在過去及現在的戶口調查與土地調查等等中，是隨時可以遇見的。故在施行正面調查時，調查者必須注意到這一個容易發生的流弊，而設法消泯。第一本身方面，須時刻留心保持誠善的態度；第二，要使受調查者切實了解調查的意思及利害關係而沒有絲毫的誤會；第三，對於少數不良份子的蓄意阻礙，須用強制執行。

(B) 側面調查 這是一個秘密的調查方法。調查者不與受調查者發生直接關係，而從受調查者的社會關係各方面加以探討，以得到所欲調查的一切情況。這個調查方法，大都是積零成整的。

如由一個受調查者的鄰居可以探悉他的家庭狀況，由一個受調查者的朋友可以探悉他的情形及行動，由一個受調查者的工作伴侶可以探悉他的工作能力及志趣。進一步，調查者可由受調查者的一種事實而判定其他事實。如由受調查者的面貌可以判定他的性格，由受調查者的動作可以判定他的身份。諸如此類，不一而足。以此，側面調查較正面調查為困難，需要相當時間與一些技巧。但所得的結果，則較為詳實。因受調查者，根本既無所施其隱蔽；而多方面的討探必可得到一個更詳確的結果。可是，這種調查方法祇應用於某一種特殊事件或某一個特殊人物。通常對於民衆的調查是不需要這樣煩難的工作。

二、宣傳工作

宣傳工作是繼着調查工作而來的。調查是在求了解某一部份民衆的實際情況，而宣傳却要使民衆了解組織的意義，俾組織得以順利進行。因為民衆若是不認清了某一種組織與他們有切身的利益關係，不會來參加組織；若是誤會了組織的作用，那反拒組織於千里之外，而不敢問津。故在未實施組織以前，負担組織工作的人必須把組織的立場，組織的內容，組織的利益，盡量地向民衆詳細宣傳，引起民衆的認識同情，而自動的樂於參加。像這樣的一個宣傳工作，無疑地是需要各種的理論與各樣的方法。理論必須適合於民衆的要求，方法必須切用於實際的環境。尤其是目前的中國社會。為了過去中國民衆組織的失敗，中國民衆不明瞭失敗的原因，却是失敗的創

痕深留在他們的身上。對於未能兌現的革命利益，始終抱一種懷疑的態度。爲了封建勢力還有餘威的存在。中國民衆尙未能擺脫這一個餘威的把持，沒有勇氣來接受一個新的社會生活。爲了社會教育水平線的低下，中國民衆的文化程度既淺陋不堪，且沒有前視的眼光及集團的觀念，組織的意識自然極爲薄弱。這些都足以增加宣傳工作的困難，而在理論上與方法上要求一個更審慎更精密的估定。

可是，實傳的理論依整個政治的變化而變化，宣傳的方法亦依民衆環境的不同而不同。假如確定了一個固定的宣傳綱領，不僅不免有掛一漏百之虞，且亦恐有膠柱鼓瑟之害。惟有依據中國現社會的情況及中國民衆生活習慣的區分，敘述一些普通原則，而運用之妙則存乎一心。

(A) 農村

中國農村的經濟已走上破產的危機，年來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推行，雖漸有改善的趨向。但大多數的農村還是陷入於破產恐慌的狀態中。因生產的衰落而農民沒有飯食。再加上不肖官吏的剝削，土豪劣紳的誅求，天災的無法抵禦人禍的不時發生，農民的在農村中間簡直是在九死一生中掙扎。故農民目前的迫切需要爲求食飯與求安定。而宣傳的理論就應抓住這二個要點。凡不是與這二個要點有關的言論，絕對不能獲到農民的同情。實際一點來講，到農村去組織農民的時候，要向農民宣傳組織的作用是在於：

(1) 要如何改良農業技術及建設水利，以求生產的恢復與增進；

(2) 要如何嚴密農民的團結，及充實農民的力量，以抵禦一切侵害的勢力，而確保整個農村的安全；

(3) 要如何建立農民的救濟事業及借貸機關，以解決目前農民的經濟困難；

(4) 要如何開闢農村的交通，以利便農產品的運銷，而發展整個農村經濟；

(5) 要如何設立各種教育機關，以提高農村的文化程度，而培養農民的智識。

宣傳的大綱既經建立。宣傳方法也要依農村的環境而確定。農民的居住是散漫的，思想是保守的，文化程度是極低下的。居住散漫則宜於個別宣傳；思想保守則宣傳宜緩進不宜急進，且須避免引用為農民所不習聽的語言，文化程度極低下。則須盡量減用文字宣傳，而代以遊藝宣傳。在農村的宣傳方法，具體說起來，最通用的有下列的各種方式：

(1) 到田間去或到農民住屋去，與農民做個別的談話。最好要找到戶主或中年農民。因為他們在農村中比較有地位。由一人最低限度可影响到一家。

(2) 利用農村中的墟集日期，或迎神賽會的機會，做集中的演講宣傳。因為，農民除了這些時機是很難得集中的。

(3) 到農村中的小商店去做不斷的談話宣傳或張貼一些淺顯的標語與畫報。因農村中的小商店為

一些閒人的集中場所，且為農村中各種消息的傳播處及輿論的產生地。

(4) 如農村中有學校，則須以學校為宣傳的中心對象，向教員及學生做集中的演講宣傳，或文字宣傳。因學校中的教員與學生為農村中較有智識的份子。且教員在農村的地位是很高的，學生的家長亦當然為農村中佔有地位的農民。故能得到教員與學生的信仰，可以說是已經得到農村大部份農民的信仰。

(5) 舉行適合於農村的各種遊藝宣傳。因為農民的生活是很枯燥的，遊藝可以引起農民濃厚的興趣，而宣傳必可深刻印入農民的腦中。

(6) 領率農村中進步農民，到附近已成的組織去參觀，做一種事實的宣傳。參觀的結果，必可引起進步農民自己的宣傳。由農民宣傳農民，其効力的廣大是可想而知的。

(B) 都市

過去因為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失業農民似潮水般地湧進都市，而造成都市的暫時繁榮。可是新興的民族工業經不起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打擊，而民族資本也只有一天一天地枯竭下來。近年來絲業及紡織業的慘敗給我們以民族經濟破產的明證。於是，在都市方面所表現的一為失業份子的激增，一為地方經濟的促襟露肘，而影响到政治上的則為都市安寧的日趨破壞。因此，整個都市社會，籠罩在不景氣恐怖當中。故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向着這不景氣來對症下藥的。這一個治

療的企圖 恰是向都市民衆宣傳的極好材料。而宣傳的理論應該是：

(1) 要以組織的力量去救濟及解決失業問題；

(2) 要以組織的力量去改良生產的技術，以求生產的增進。

(3) 要以組織力量去消滅及預防都市安寧的破壞；

(4) 要以組織力量去發展地方經濟而復興及增進都市的繁榮；

(5) 要以組織力量去發展文化事業以求整個都市文化的向上。

都市民衆的成份是以工商學生居大多數，如果宣傳的理論能切中他們的需要而為他們所接受，則宣傳方法的應用當不如農村的那樣困難。因為都市民衆有充裕的智識與集中的生活，可使宣傳者避免一切瑣碎的動作，而採取：

(1) 文字宣傳 張貼標語 壁報、畫報及其他類似文字宣傳品於都市的要點，或出版小冊子，雜誌，報紙發給市民。

(2) 演講宣傳 組織演講隊到市街及公共場所舉行臨時演講，或召集市民舉行集會演講。

(3) 遊藝宣傳 舉行大規模而具有刺激性的遊藝會，或其他類似遊藝的化裝宣傳。

(4) 遊行宣傳 宣傳者整隊遊行 用種種足以引起市民注意的事物以得到市民的深刻印象。

這裏的所謂流動民衆不是指漂流無定的民衆，而是指一種民衆，因職業的關係，不能固定於一處，而必須流動的。主要的份子為海員與鐵路員工。但海員與鐵路員工的流動性是有規律的。

海員雖經常地由一埠至他埠，但總不會離開行船這航線，鐵路員工雖經常地由站至他站，但總不會離開鐵路的軌線。不過，他們因生活的流動而容易流於放蕩，故生活有調和的必要。却是他們因生活的流動，而見聞較廣，求智識的慾望甚為發達，尤其是關於自身的技藝智識，故對於技藝有改善的要求。以此，組織流動民衆的宣傳理論應以調和生活及改善技藝為出發點。而宣傳的施行，則因他們的無法集中，除車船為宣傳的場所外，車站及商埠可為宣傳的固定中心。至於宣傳方法，則演講遊藝等等祇能施之於一部份，而不得不側重於文字宣傳了。

三・組織的實施

宣傳發生效力，組織立可施行。而在組織開始的當兒，必須奠定一個健全的基礎。而要達到這個目的，不能不把握住幾個要點。

- 組織一開始進行，必有許多煩難的事務，而負責解決這許多煩難的事務，屬之於籌備機關。
- 筹備機關。故籌備機關應能表現出靈活的作用，才能使民衆滿意而興奮，至籌備機的完善。
- 關的地點，當然要以民衆來往的利便為條件，而使民衆自動的樂於到機關裏面來。

○中心力量……○每一部份的民衆都有一些中堅分子，他們的行動為全部民衆行動的中心。故組織的建立……○一開始，便須抓住這一些中心份子參加組織工作，而預備他們為組織的核心。如此……○則負擔組織工作的人祇須能策動少數中堅份子，便能策動全部民衆，而無形中建立一個組織的中心力量。

○基本單位……○集合許多民衆構成一個組織，自不能不先集合一小部份，成立一個基本單位，而這個單位或利於人多或利於人少，或利於集中，或利於分散都須依據環境，嚴加估的確立……○定，以求能發生最大的力量。因為集合基本單位的力量就是整個組織的力量。換句話說，基本單位的是否健全決定了整個組織的是否健全。故進一步言，基本單位的負責者，對於整個組織有密切的關係。假定一個基本單位的負責者沒有能力，便喪失了一個基本單位的作用。例如在保甲組織中，一個甲長沒有能力，那這一甲便不能發生組織作用；在工會組織中一個組長沒有能力，便不能發生組織作用。總之，組織中的基本單位，就是組織的全部精神所寄托。

從這幾個要點的本質看來，其應用的方式還是逃不了環境的支配。現在，以民衆的環境為區別而加以檢討。

(A) 農村

○ 築備機關內有相當的佈置，表示一種比較嚴重的意義，使農民能生敬仰之心而不致忽視。籌備機關內要有人長時負責，表現組織的積極進行以引起農民的興奮。關於農民的必要文件如表冊等類，須替代農民填寫並說明作用。在農作的閒暇時刻，要常邀集農民到機關內來坐談，以增進農民對組織纖親熱。

○ 中心力量…… 封建勢力的代表者，以他們的特殊背景，常不能成為組織的中心力量。然組織初開始時，在不衝突的原則上，還得暫時利用他們以避免進行的阻礙。而另方面則須在羣衆中尋覓真正的中堅分子，即是行動正當的青年進步農民，因為年青則富於進取心、行動正當則重於職業觀念。得到中堅分子以後，組織有了中心力量。則當組織完成時候，不僅可以跳出封建勢力的壓制，且可將封建勢力根本摧毀。在目前，大多數的農村民衆組織都不能發生作用，就是組織的建立均依附在封建勢力的膝下，完全埋沒了組織的意義，而農民絕不得在組織中有任何意志與力量的表現。

○ 在農民組織中的基本單位。因環境的關係，不宜過大。以戶口計算不能超過十戶
○ 基本單位，以人口計算，亦不能超過十人。且編在同一單位的農民，須以其居住的鄰近為標
○ 準。○ 準因為農民不常遷居，鄰近的感情自然濃厚，彼此的情況都很詳悉，同在一個單位
可無意志不合之處，而自然會發生較大的力量。至於單位的負責者，只能就地取材如無特殊情況
，自然是選擇能代表單位全體的份子。

(B) 都布

○ 都市的民衆本來是集中的，故籌備機關的地點便利方面無須顧慮。且有許多籌備
○ 機關有他的天然所在。如產業工人組織的籌備機關應設在工廠。保甲組織的籌備機
○ 機關有原來的行政機關。惟籌備機關在都市所進行的工作，須靈活及迅速，並須表現
刺激性。時時提高民衆的興奮才能抓住民衆傾向組織的心理。因為都市民衆的社會關係是很複
雜思想亦不若農民的固定。發動組織以後，是要前進而不能徒事保守的。

○ 都市的民衆組織因性質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力量。但所謂組織中的中堅份子，則無
○ 中心力。○ 疑而當以其個人的組織能力為標準。有組織能力的份子，他在任何時何地都能吸引
○ 力量。○ 民衆而把握着民衆。便能成為一部份民衆的領袖，而支配這部份民衆的意志。不過
選擇中堅份子時，須在組織範圍以內，就是說，在工人組織中須選擇工人的中堅份子，在學生或

商人組織中須選擇學生或商人中的中堅份子。因爲要如此，立個中堅份子才能發生更大作用而永久保持一個中心力量。

○ 基本單位

○ 組織

似乎有一種現成的單位。如學校的學生可以一教室爲單位，工廠的工人可以一生產部門爲單位，手工業工人或商民可以一條市街爲單位。但總不外以組織的便利及効力爲依據。故亦有些組織並不因民衆的集中而擴大範圍的。各保甲的組織，甲的單位，都市與農村一樣。這裏說明了，爲着都市人口的衆多而需要更嚴密的組織，還須保存一個小的單位

(C) 流動民衆

○ 在這裏，籌備機關無疑地是設立於繁盛的商埠，及鐵路的總站，但爲着工作的効力起見在相當地點是必須設立分機關，因之，籌備的負責人要較其他民衆組織爲多機關，以便分頭進行，不過流動民衆的意志是單純的，始終不能離開職業觀念以外，故籌備工作可順序進行，而不致有什麼變動。

○ 中心力量

○ 選擇海員和鐵路員工的中堅份子。當然要以活動能力爲標準。但最好須力求普遍

○ 須有相當的中堅份子。能如是，則可以發動全體的流動民衆都來列組織以內，而形

成一個龐大的組織・製造一個龐大的力量。

- 基本單位；海員應以每一條船，一個碼頭為單位。如此，則每個基本單位的健全與否，取決於這個單位內有無中堅的份子。

四・組織的聯繫與組織的改善

A 組織的聯繫

各地的民衆既因各個的環境而有了組織，那全國的民衆組織便可普遍地建立起來，而有無數的組織單位。假若這無數組織單位不發生相互的關係，不過將每個民衆擴大為每個組織，仍不能發生組織的功用，而無補於實際。故組織的聯繫為組織發展到最後的階段，亦即是組織工作的完成。組織的聯繫有二個方式：一個為系統的聯繫，一個為地域的聯繫。

- 系統的聯繫，在行政組織中，即是保甲組織等；系統的聯繫是確定而不移。因為這種組織的發動，完全基於政府的命令，在自由組織中，即是農會工會學生會等；本來亦有組織的系統。却是這個系統的是否名實相符，那就要看上級組織的能否為下級組織所信仰。因為，常有許多下級的組織比上級健全，而上級組織根本沒有指揮下級的能力，而組織便現出畸形的發展，甚至或牽連到整個組織的不能調整而衰敗下來。故對於這一類組織的系統聯繫，

須保持一個均勻的，嚴緊的狀態。使上之使下能如心之使手。

○地域的○ 同在一地域中，當然有多種不同的民衆組織。可是，爲着社會關係的複雜，一個組織亦不能不與他組織發生關係。如店員工會的與商會，產業工人工會的與廠方同業工會。且時時有密切的關係。故在每一地域中的各種組織須有一種聯繫。或由各種組織自動聯繫，如北伐期間的各地農工商學兵聯合會是；或由政府規定一聯繫的方法，如聯辦事處是；或由第三者出任聯繫，如勞資仲裁會是。

B 組織的改善

一個已成的組織，不一定能時時進步，而保持永久的功用。或因跟不上時代的前進，或因內部的變化，組織必受影響而發生動搖，故無論何種組織，稍有動搖，便須設法改善，改善組即所以維持組織的生命，增進組織的力量，但是一個組織的動搖，不外是制度問題與人的問題。

○制度○ 一種制度祇適用於某一個期間，時効一過，制度便須改革。如在革命的破壞時期，爲求力量的普及，負責人務求其多。而在革命的建設時期，爲求力量的集中，負責人務求其少，故以前的鄉農會有常務委員會，而現在的鄉農會却祇有幹事長，因此，負責組織的指導者要時刻留心於制度的改善，即可時刻刷新組織的陣容。

人 的

同 題

不在，都足以引組織的動搖，組織的指導者，一遇到此種情況，就得設法補救，撤換或補充良好的負責人，才能延長組織的生命。

第四章 中國現有的各種民衆組織

本來，一個國家的民衆組織，其主要力量在於行政組織。因為行政組織，一方面為國家的政治制度，而另一方面又為國家整個統治精神的所寄托。自由組織——職業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應居於輔助的地位。然自近代產業發達社會進化，政治公開以示，民衆與政治的關係，不僅限於被動，且可自動的關心國家的事業，及貢獻自身的能力於國家，以共謀國家的整備發展。自由組織亦漸進於重要的領域。甚至，一個自由組織反具有左右國家的權力。例如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裏頭，一個銀行公會可以操縱全國的金融。故一個現代的國家，對於民衆組織，應使行政組織與自由組織平衡發展，以收「互相為用」的效果。

在歷史上，中國過去的民衆組織，祇有行政組織。而在辛亥革命前後，中國民衆組織的復興，却從自由組織的方式中滋長出來。這一個偏重單方面的結果，遭了嚴重的失敗。最近，中國政治已漸上軌道，行政組織始應時而起。與自由組織平衡發展，而達到民衆組織萌芽階段。是以，中國的現有民衆組織，可分為自由組織與行政組織二大部份。

一、自由組織

自由組織是民衆自動的結合。在理論上，祇要與國家法律不發生衝突，便可保持絕對的自由。不過，在一個現代國家裏面，民衆的一切都須受國家的統制。即民衆的自由組織亦須受國家的統制。尤其是在革命過程中的中國，民衆的一切力量都應該是革命的力量，而民衆的任何組織都應該是革命的組織。故中國的民衆自由組織要受黨的指導與政府的監督。同時，組織的方式都是由黨決定的。為便利敘述起見，可將自由組織分為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及其他人民團體——學生會、婦女會等。

B 職業團體

職業團體為職業性質的相同者，或職業範圍的相同者的結合。故組織的使命，一個在於如何謀到經濟上的利益，一個在於如何發展政治上的作用。

(甲) 農會

第一項 組織的成分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民會或市區農會的會員。

(1) 有農地者。

(2)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的佃農。

(3)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習農業者。

(4)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事業的份子。

雖具有前項資格，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為農會會員。

(1) 被褫奪公權者。

(2)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3) 禁治產者。

以上專指最下級農會的會員，至上級農會則以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二項 組織大綱

(1) 鄉農會及市區農會的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的發起，及全體三分一以上的同意。至農民入會時，須有會員二人的介紹。

(2) 同一區域祇能設一農會

(3) 各級農會的組織系統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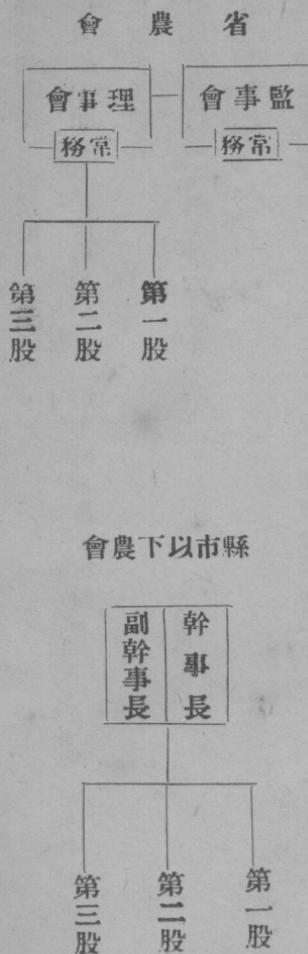
(長) 所練訓官警省建福

(4) 縣市以下農會，有正式成立的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同意，即可依法設立，而省農會，應有全省過半數的縣市正式成立農會時，方得依法設立。

(5) 縣市以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均由會員大會依法選舉，但會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方有被選舉權。

(6) 農會職員的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7) 省農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縣市以下農會幹事會的組織內容如下表：



(8) 區以上的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的許可，得由會員大會選舉若干評議員。

(9) 農會會員大會的議決，須有會員過半數的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的同意。但關於重大事項，

如開除會員，宣告解散，清算等，則須三分二以上會員的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的同意。

(10) 農會的成立及解散，須經該管監督機關許可。

(11)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的提議，或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第三項 組織的任務

- (1) 整理耕地，振興水利，改良種子，採用新式生產方法，以謀農產量的增加。
- (2) 築劃水旱蟲災的預防及救濟。
- (3) 發展並改善農村副業。
- (4) 舉辦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 (5) 舉行造林，造路，墾荒。
- (6) 組織各種合作社。
- (7) 推行儲倉制度。
- (8) 舉辦育幼，養老，濟貧等公益事業。
- (9) 設立俱樂部及其他娛樂場所。
- (10) 築劃衛生上的設施。

- (11) 協同政府裁制高利貸及私人對土地的投機事業。
- (12) 協同政府調正糧食生產銷，以防奸人的壟斷。
- (13) 關於農村事業，貢獻意見給政府，並答覆政府的諮詢。
- (14) 積極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 (15) 設立農民夜學等以提高農民的文化程度。
- (16) 積極參加革命工作以鞏固革命政權。
- (17) 以合法手續解除壓迫農民及妨害農民的惡勢力。
- (18) 革除農村的一切不良制度。
- (19) 組織農村的自衛力量以撲滅共產黨及土匪。
- (20) 提高農民的民族意識以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
- (21) 指導農民在國難期間，協助政府的軍事行動，及有關於軍事行動的一切。
- (22) 協助政府切實推行土地法，以達到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的辦法。
- (23) 提倡國貨，使農民能努力於經濟的自衛。
- (24) 領導農人廣行新生活。

第一項 組織的成分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工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 (1) 現在從事於某業務的職員員役及工人。
 - (2) 曾被選任爲本工會的職員者。
 - (3) 曾爲同一業務的工人者。
- 後二項須有工會或工廠的證明，並須爲工人。
- (1) 被褫奪公權者。
 - (2) 有反革命的言論或行爲者。
 - (3) 受破產宣告而尚未復權者。
 - (4) 無行爲能力者。

以上，專指某一個工會內的會員，至縣市總工會，則以縣市的各種工會爲基本團體。

第二項 組織大綱

- (1) 工會的名稱應定爲某地某業工會。

(2)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的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集合同一區域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3) 組織職業工會，須有同一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以上的同意；而組織產業工會，則須同一企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以上的同意。

(4) 在同一區域內的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祇能組織一個工會。

(5) 工會以下設分會，分會以下設支部，支部以下設小組，每一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6) 小組設組長一人。支部設幹事及候補幹事各一人。分會設幹事會，以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之。組長及幹事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

(7)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依法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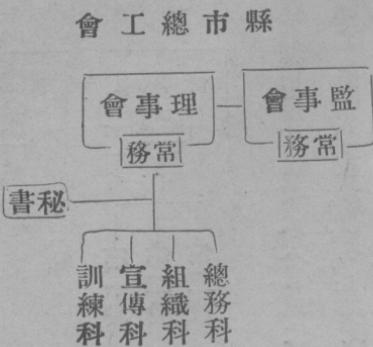
(8) 工人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方得被選爲工會職員。

(9) 工會的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爲半年，但得連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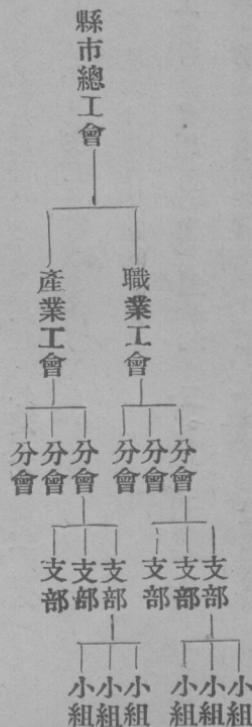
(10) 凡一縣市一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組織完備時，經三分一以上工會的發起，得組織縣市總工會。縣市總工會的組織系統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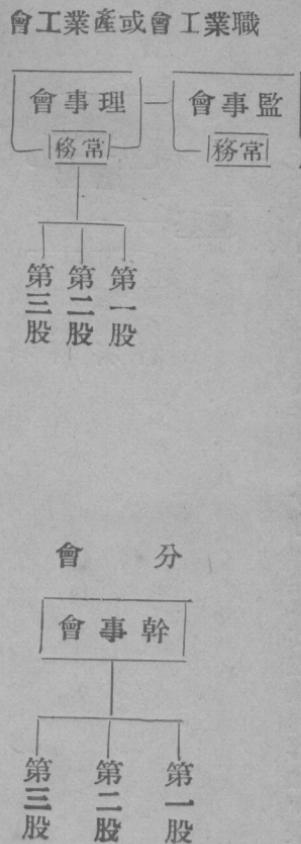
民衆組織與訓練講義

(12) 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的理事會監事會及分會的幹事其組織內容如下表：



(11) 縣市總工會的組織內容如下表：





(13) 工會或縣市總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的議決，須有過半數的出席人數，及出席人數過半數的同意。但關於重大事項，如開除會員，解散等，則須有三分二人數的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的同意。

(14) 工會的成立與解散，須得該管監督機關的許可。

(15) 工會非經政府的許可，不得與任何外國工會發生關係。

第三項 組織的任務

(1) 工人技術的改良及待遇的改良。

(2) 工人的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的設置。

(3) 生產，消費，購置，信用，住宅，各種合作社的組織。

- (4) 舉辦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
- (5) 舉辦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
- (6) 工人生活的保障與救濟。
- (7) 簽劃工人子女的教養事宜。
- (8) 編製勞工統計。
- (9) 圖書館及書報所的設置。
- (10) 出版物的印行。
- (11) 工人俱樂部及其他娛樂場的設備。
- (12) 工會或工人間糾紛事件的調處。
- (13) 勞資間糾紛事件的調處。
- (14) 簽劃一切衛生的設施。
- (15) 戒除工人的不良嗜好。
- (16) 使工人切實明瞭三民主義，而積極參加革命，以鞏固革命的政權。
- (17) 使工人有正確的思想與認識，不受共產黨及其他反動派的謬誤宣傳。
- (18) 防止工人的一切越軌行動。

(19) 使工人了解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以啟發工人的民族意識。

(20) 協助政府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21) 使工人積極參加軍事訓練。

(22) 關於勞動法規的規定與廢改，陳述意見於政府，並答覆政府的諮詢。

(23) 在國難期間，協助政府消滅漢奸，並協助政府其他有關於軍事的一切。

(24) 提倡國貨

(25) 使工人厲行新生活

(丙) 商會

第一項 組織的成分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1)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

(2)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舉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會員代表有被選舉權。惟須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的中華民國人民，而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可充任。
每公會可舉派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的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超過的人數，每滿十

五人得加派代表一人。惟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每商店得派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的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超過的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加派代表一人。惟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三人。且商店會員，以在一區域內，未滿七家的同業，而又無同業工會者為限。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的公會或商店隨時撤換。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的情事，不能撤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1)被褫奪公權者。
- (2)有反革命行為者。
- (3)受破產的宣告，而尚未復權者。
- (4)無行為能力者。

第二項 組織大綱

(1)商會的設立須由本區域內五個工商同業公會以上的發起。如無工商同業公會，須由商店五十家以上的發起。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2)工商同業公會的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的發起。

(3)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在每一區域內，以一個爲限。

(4)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且商會認爲必要時，經會員的議決，得設分事務所。

(5)商會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執行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監察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七人。均由會員代表依法選舉。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爲主席。

(6)商會執監委的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7)同一省區內的商會，得聯合組織，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但須有五分一商會的發起及三分二商會的同意，各省及特別市商會聯合會，得聯合組織，設立全國商會聯合會，但須有四分一商會的發起及三分二商會的同意。

(8)工商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三人至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9)二以上的工商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的同意，得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

(10)會員大會的決議，須有會員代表過半數的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的同意，但關於重要事件，如開除會員，變更章程等，則須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的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的同意。

，若決議解散時，則須有會員代表四分三的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的同意。

(11)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的成立與解散均須該管監督機關的許可。

第三項 組織的任務

- (1)改良各商店店員學徒的待遇，並增高其工作興趣和效能。
- (2)舉辦各種合作事業。
- (3)設立職業介紹所及救濟失業。
- (4)調解商人相互間的衝突。
- (5)使商業消息靈通敏活。
- (6)使商人發展業務並推廣國際貿易。
- (7)辦理工商業統計及調查事宜。
- (8)舉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等。
- (9)使商人協助政府的金融政策。
- (10)使商人努力推銷國貨，抵制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
- (11)防止商人有反國家民族利益的商品販賣。
- (12)預防奸商的投機與壟斷。

(13) 積極參加地方自治。

(14) 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

(15) 使商人厲行新生活。

B 其他人民團體

在職業團體以外的人民團體，種類甚多其中，組織最普遍。而在整個民族中，能發生最大作用者，為學生自治會與婦女會。

(甲) 學生自治會

第一項 組織的成分

(1) 凡中等以上的各種學校學生皆得組織自治會。

(2) 中等以上學校的在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為學生自治會會員，但須履行入會手續。

第二項 組織大綱

(1)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的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的校名。

(2) 學生自治會的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3) 代表會的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所選代表出組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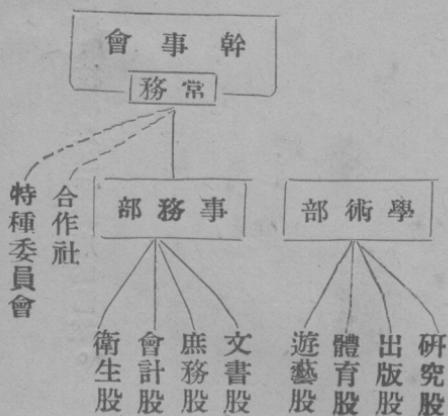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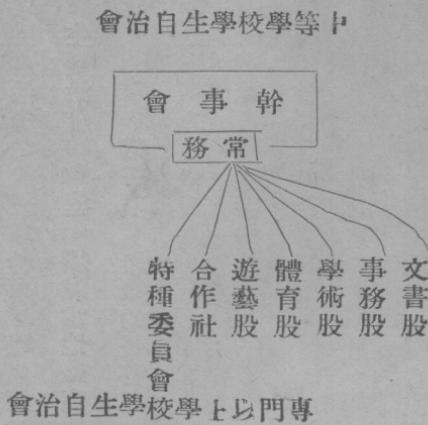
(4) 代表會的代表，每年改選一次，於第一項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5) 凡中等學校的學生自治會，幹事會的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八人，並由幹事互選一人為常務幹事。

(6) 凡專門學校以上的學生自治會，幹事會的幹事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八人。

(7) 於必要時，經會員的決議，得設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

(8) 學生自治會幹事會的組織內容如下表：



(9) 學生自治會的代表與幹事，得連選連任。

(10) 學生自治會的章程，須經當地最高級黨部的核准及該管政府的備案。

第三項 組織的任務

(1) 養成學生的自治能力。

(2) 養成學生團體生活話的習慣。

(3) 向學校當局建議改良校務。

(4) 舉辦科學及文藝的集會，結社。

(5) 舉辦學術競賽，演講競賽，體育競賽等等。

(6) 發展體育運動。

(7) 保管運動器具。

(8) 使學生實行勞動服役。

(9) 使學生積極參加軍事訓練。

(10) 出版各種刊物。

(11) 舉行遊藝。

(12) 保管遊藝器具。

(13) 使學生厲行新生活。

(14) 舉辦一切衛生上的設施。

(15) 使學生對於黨及主義有深切的認識。

(16) 使學生有正確的思想，不管共產主義及其他反動主義的謬誤宣傳。

(17) 使學生認識帝國主義及一切國內反動派均為國家民族的敵人。

(18) 使學生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家民族所處的地位，並明瞭本身對於國家民族所負的責任。

(乙) 婦女會

第一項 組織的成分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本國婦女均得為婦女會會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言論與行動者。

(2) 被褫奪公權者。

(3) 有不良嗜好者。

(4) 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二項 組織大綱

(1)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2) 同一區域內的婦女會以一個爲限。

(3) 婦女會以先組織縣市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4) 設立縣市婦女會須有婦女十五人以上的發起。設立省婦女會須有九個縣市婦女會以上的發起。
。若先組織省婦女會，則須有婦女五十人以上的發起。

(5) 婦女會的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

(6)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依法選舉，前項理事
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

(7)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的煩簡，得分股辦事。

(8) 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9)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任期六個月
，由分會會員依法選舉。

(10) 婦女會的成立及解散，須經該管監督機關許可。

(11) 省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的必要時，須經中央黨部許可及施行。

第三項 組織的任務

(1) 使婦女改革不合男女平等原則的家庭組織與生活。

(2) 使婦女參加生產事業。

(3) 求婦女的經濟獨立。

(4) 鍛鍊婦女的體格，在可能範圍內，使婦女參加軍事訓練。

(5) 改革婦女一切不良習慣，嗜好與娛樂。

(6) 破除迷信。

(7) 使婦女注重衛生。

(8) 使婦女採用合理方法撫育兒童及管理家政。

(9) 努力放足，剪髮，天乳及廢除穿耳等運動。

(10) 設立婦女補習學校。書報社，職業介紹所，俱樂部等。

(11) 舉辦婦女救濟事業。

(12) 使婦女明瞭本黨的主義及政綱。

(13) 使婦女參加實際救國運動。

(14) 以合法手段破除壓迫女性的傳統觀念，習慣及其他惡勢力。

(15) 使婦女厲行新生活。

二，行政組織——保甲

行政組織是一個普及全國的組織，凡是國民，無論男女老幼都要參加這個組織，同時，這個組織是國家以命令構成的，絕不須徵求任何民衆的同意，而由各級政府執行實施的權限，故這個組織的嚴密與否將要決定了國家民族的命運，但欲求這個組織的嚴密，發動雖是由上而下，而力量的建立却是由下而上，僅僅是國家權力的使用，未必就能達到目的，還是要引起廣大民衆的自覺，而自動的來健全這個組織才能發生功用。

中國的行政組織，是整個建築在保甲上頭。而保甲就是全中國力量的支柱，因此，每個中國人，對於保甲制度，應該有一個深刻的認識。

A 保甲的編組

保甲以住戶爲單位，挨戶編組：一戶一個戶長，十戶爲甲，十甲爲保，一保一個保長。不滿一甲的，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甲。不滿一保的，六甲以上，也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保。凡大鄉鎮編成五保以上的，應設置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爲主任，主任負各保保長的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的事務，仍由各保長負責。至於住戶稀少的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照前項規定，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然以距離在二十里爲限。倘二十里內住戶不滿四保時，暫不設立。

實行編組保甲時，有必須注意的幾點：

(1) 各保應照原有鄉鎮區域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本鎮的一部，編入他鄉鎮的保。

(2) 保甲內的住戶，有因避匪而全戶逃亡的，應暫保留其戶甲的次序。俟歸來時編組。

(3)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組。如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等。若寺廟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B 保甲長的產生

戶長由每戶的家長擔任。家長因爲事故，或者是女性，不願意擔任時，也得指定一人爲戶長。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保內各甲長公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甲長。

- (1) 年未滿二十歲者。
- (2) 非本地土著者。
- (3) 有不良嗜好者。
- (4) 有危害民國或土豪劣紳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5) 櫛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者。

甲長由區長加委，保長或聯保主任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加委。

甲長的推定或變更，由戶聯名報告保長，保長的推定或變更，由甲長聯名報告區長。
縣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勝任，或者以爲非更換不可，可叫原來公推的人另行改推，區長也得呈請縣政府核准，另行改推。

原公推人認保長甲長不勝任，或者非更換不可，也可以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准，另行推舉。

C 保甲長的辦公

保甲長應有辦公的地方，甲長辦公處，設在甲長的住宅，保長辦公處，應設在寺宇或公共的地方，如沒有適當地方，可暫在保長住宅，保長兼充聯保主任的，以保的辦公處爲保長聯合辦公處，處內可以設書記一人至二人。

保的圖記，用木質，楷書朱文，甲暫不刊發圖記，要行文時，用甲長的私章。

保長辦公處；應備左列圖表簿冊。

(1) 本保區域簿。

(2) 本保戶口編查簿。

(3) 本保戶口異動報告表。

(4) 本保戶口異動表。

(5) 本保甲長戶長姓名冊。

(6) 本保壯丁姓名冊。

(7) 保甲規約底稿及聯保切結。

(8) 收發文件簿。

(9) 收發款項各表簿。

(10) 其他應備的圖表冊簿。

甲長辦公處應備左列各表冊。

(1) 本甲戶口調查表。

(2) 本甲戶口異動表。

(3) 本甲戶口姓名表。

(4) 本甲壯丁姓名表。

(5) 收支款項冊。

保甲職員，都是不給錢，但書記可以給他最低的生活費。

C 保甲的經費

保甲支出經費，每个月每保不得過五元，其用途如左。

(1) 保甲辦公處紙張，筆墨燈火及其他必須的費用。

(2) 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時的茶水。

(3) 保長甲長及派員因公出外的費用。

(4) 應分攤聯保辦公費，其數目由保長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准。

保甲經費的收入，分左列兩種，但須經保長會議議決，縣政府核准，而且要以統籌統支為原

則。

(一) 原有地方公款或公款公費收用。

(二) 如前款收入沒有或夠時，得由保甲會議議決就住戶有力擔負者分別徵收。但每戶每月至多不得過二角。

保甲開辦費，完全由地方負擔。但屢經變動的地方，無法籌款的，得由縣庫補助。

保甲經費，由甲長經收，保長彙收及初查，區長複查及審核，收款均須給收據。

每月收支款項，應有預算，應詳登賬簿，應有收據。應呈報縣政府，應按月公佈。

保甲經費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實，須嚴加懲處。

E 保甲規約的訂定

保甲編好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中會議，商定保甲規約，大家遵守，規約上應該規定的，有左列各項。

- (1) 關於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處地點事項。
- (2)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3) 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緝事項。
- (4) 關於水火風災的警戒及救護事項。
- (5) 關於匪患的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6) 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的籌設事項。
- (7)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域內應備支線的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的守護事項。
- (8) 關於經費的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 (9)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意于職務的處罰事項。
- (10) 關於保甲人員賞卹事項。
- (11)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12)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的必要事項。

訂定保甲規約時，要注意左列各項。

(1) 文字要簡單明白。

(2) 內容要切合實際需要，容易實行。

(3) 保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畧圖，載明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的規約，呈區長轉呈縣政府。

F 保甲戶長的職務

(甲) 保長的職務：保長受區長的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的責任，其職務如左

(1)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2) 輔助區長執行職務。

(3) 教誡保內居民毋做非法的事情。

(4) 輔助軍警搜捕犯人。

(5) 會參加反動，或會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自新悔過者的察看管束。

(6) 檢舉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7)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的設備或建築事項。

(8) 執行規約上的賞卹。

(9) 經費的收支，及預算決算的編制。

(10) 其他依法或保甲規約的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乙) 甲長的職務：甲長承保長的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的責任。其職務如左

(1)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2) 查清甲內戶內，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3) 檢查甲內奸宄（如有形跡可疑的人得施行緊急處分）及稽查出入境人民。

(4) 輔助軍警和保長搜捕人犯。

(5) 執行保甲規約所規定事項。

(6) 教諭甲內住民勿做非法的事情（如私藏軍火等）。

(丙) 戶長的職務：戶長的職務如左。

(1) 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

(2) 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3) 遇到左列事情，要立刻報告甲長。

(a) 有形跡可疑的人潛入。

(b) 留客寄宿及其歸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的旅行及歸來者。

(c) 戶口的異動。

(G) 保甲長的懲獎

保甲長辦理公務，若有成績的，得由省政府縣政府、區長分別核獎獎勵的種類如左

(1) 獎章 (2) 獎金 (3) 記功 (4) 嘉獎

保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的，除依其法令，應受懲治外，并應受左列各款的處罰。

(1) 百元以下之罰金。

(2) 當衆譴責。

(3) 免職

凡甲內居民，有勾給窩藏土匪，或故縱脫逃的。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拘留。

凡違犯左列各款之一，科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1) 拒絕加盟保甲規約的。

(2) 應繳保甲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的。

卹。

(3) 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或戶口異動，匿而不報者。

(4)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的。

(5) 拒絕編入壯丁的。

(6)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的。

(7)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的。

遇着左列情形的一種，除保甲規約從優給賞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另行分別核獎，給

(1) 偵悉匪徒來侵的企圖，迅速報告，因而保全地方的。

(2) 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的匪徒，經訊明法辦的。

(3) 搜獲匪黨秘運或埋藏的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的。

(4) 協助軍警，抵禦土匪，搜捕人犯，異常出力的。

(5)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的。

(6)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的。

(7)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土匪，致受傷亡的。

保甲長要辦理救災，禦侮，或者建築碉堡公路等事情，要許多人民，大家工作的時候，可以將各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以下的男子，編爲壯丁隊。以保爲單位。一保的壯丁，不論人數多少，一律編爲一小隊。一鄉或一鎮有兩保以上的，應合各保的小隊，編爲一聯隊。一區應合全區各聯隊編爲一區隊。一縣應合全縣各區隊編爲一總隊。各級隊長由保長，聯保主任，區長，縣長兼任。並要挑選在鄉有軍事學識爲隊附。

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遇到軍警搜捕攻剿匪賊的時候，應受軍警長官的指揮，盡力幫助他們。

壯丁隊可以看地方的情形，編成左列各隊，分擔任務：

(1) 巡察隊：專任巡邏，放哨，偵察匪情，搜捕匪犯及一切警戒事項。

(2) 通信隊：專任聯絡，報信及一切通報事項。

(3) 守護隊：專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樑，及一切交通設備等事項。

(4) 運輸隊：專任軍需，軍糧的分站輸送及其他一切協助事項。

(5) 工程隊：專任防匪碉堡樓寨，或其他工事的設備，並注意過境公路，幹線和鄉路的修築事項。

(6) 消防隊：專任水火風災的警戒及救護搶險事項。

一、保甲的任務

(甲) 戶口的調查

門牌的編定及清查，由甲長辦理。保長每月至少覆查一次。抽查由區長執行，每季至少一次。戶口編定時，甲長發給門牌令其照樣填寫，張掛戶外，不得遺失毀損。一面發給戶口調查表，交戶長填好繳回。如果住戶不曉得填，或者不能寫字，要指導他或代寫。由代寫後，須令本人親自蓋印。保甲的名稱，用數目字表示，並加上縣區字樣。例如某縣某區第幾保。

保甲長對於住戶，要隨時留意，看看有無隱匿，變動，職業如何，也要留意。對於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公共處所，都要隨時攷察。

複查時要注意保甲長番號有否錯亂，人口數是否相符，一家住幾戶的，有無戶未編；鄉編船戶有無遺漏，各戶門牌有無懸掛，懸掛是否適當。如有錯誤要立即改正。

編查保甲戶口的時候，凡是各機關職員，公安長警，識文義的團隊官兵，民衆團體人員，各學校私塾教員學生及識文義的住民，都要全體出動，共同幫助。

(乙) 戶口異動登記

戶口的出生，死亡，婚姻遷入，遷出叫做異動。各戶有上項事項發生，應由戶長隨時報明甲長，填入縣政府頒發的戶口異動報告表。甲長每屆月終，須將所填之報告表彙送保長，保長應將

所屬各甲戶口異動狀況，登列清冊存查，並填呈報表二份，呈送區署轉報縣政府查核。但各保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或藉端需索。對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應彙訂保存不得損毀散失。

保長甲長，如果遇到形跡可疑的人，可以先行搜索逮捕。

(丙) 聯保聯坐切結

戶口清查完竣，發貼門牌的時候，就要按戶取具聯保連坐切結，此項切結，至少須有戶長五人。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一律簽名，如果戶長不能親書姓名，要在他的姓名下蓋印，而且要由甲長簽押，每結要填兩份，由甲長交保長、區長。

凡保甲內的住民，如果有勾結窩藏土匪的或者故意讓他脫逃的，除照法律懲辦外，凡甲長和具切結的各戶長，都要受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拘留。倘使甲長或聯保的戶長，有知情匿庇的情形，仍要照法律分別辦罪。但是發覺土匪的勾結窩藏等事，據實報告，而且協助搜查逮捕的，可以免罰。

聯保連坐切結的意義，在於大家共同負責任，共同担保。聯保中如果有一戶做壞事，其餘都要受罪，大家平時自然彼此互相勸勉，注意監督檢舉。惡人不敢做惡，而且也無從匿跡了。這種辦法，一方面可以防止奸宄，一方面可以發展「連帶責任」的觀念和互助的習慣。

(丁) 建築鄉村道路

交通是增進文化，發展經濟的利益。本省公路的幹路，已逐漸修築了。不過各縣的鄉村道路，還沒有發展。省政府定了一個修築鄉村道路的辦法，要使各縣境內的支路交通，三年內都能脈脈貫通，雖然不能行使汽車，也要使人力或獸力車輛可以行使。保甲長要勸導住民，知道鄉村道路的重要，盡量修築。有錢的，可叫他出錢；有力的，叫他出工，本地有材料的，可以征用。路基的寬四公尺至六公尺，上下坡度，最大不得過百分之八，橋樑載重以三噸為標準。人民捐募款項，田地，材料的，出力徵工贊助的，均有褒獎。

(戊) 治水防旱

關於治水防旱，保甲長應辦理左列各項的事：

- (1) 聯絡公正士紳，組織水利公會，或水利合作社，辦理濬河挖塘，開溝築閘等事。
- (2) 有水塘的地方，應浚深，即以取出的泥，填小塘和窪地。
- (3) 於各江河上游小脈種植相思樹、馬尾松、樟樹等。
- (4) 下游堤防沿河一面，離堤腳二丈以外，植杞柳、小柳等。背河一面離堤腳二丈外，得酌量植樹。惟堤上不得植樹。
- (5) 勸農民合力購置抽水機。

(已) 保護森林

森林一方面可以防水災，一方面養成木材，有種種用處。為培養森林起見，政府一方面獎勵造林，一方面禁止燒山。凡是預防森林火災，應由保甲長負責。保甲長要調查管轄內的私有林公有林，要嚴禁人民在森林內及附近燃燒使用引火的物品。要聯合壯丁防止撲滅火災，要查辦放火人犯，要勸諭禁止以引火的起動，如放火禁燒荒山柴草等。

(庚) 勞動服役

人民服工役，可以養成勞作習慣，可以促進建設事業，可以振發奉公觀念。蔣委員長通電各省，要實行人民服工役，本省就規定辦法。凡住居本省一年以上的男子，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都要服工役，由保甲長先期造具名冊。每年徵工服役，以兩次為度，每次至少三日至多十日。凡是道路交通、防止水旱、公共衛生、禦匪防盜造林衛生等工程，都可以徵用民工義務服役。徵集工役，其膳費及農民常有的工具由民工自行攜帶。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工時得覓人代徵，或繳代役款每日自二角至三角。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了，由縣政府給予服役證。

(辛) 清潔檢查

清潔是衛生的必要條件，省政府特規定清潔檢查辦法。每星期早晚，保甲長應召集各住戶家長，對於清潔事項，指導訓話一次，每月初旬，應舉行清潔檢查一次，每年十二月舉行清潔大檢

查一次，每年分作四季，應將實施清潔成績，由縣長轉報省政府。住民辦得好的，政府有獎狀給他，住民辦得不好的，可科以二角以上三角以下的罰金。保甲長辦得好的，可以記功，否則要記過。清潔檢查要注意的，是渠內勿積污物，房屋器具要乾淨，垃圾要掃除，公共廁所勿設在路旁巷口。

(壬) 烟民的登記

鴉片的害處，大家都知道。政府對於禁烟，現在辦的很認真。一方面對於種烟，嚴厲的禁止；凡是已種的都剷除淨盡；未種的絕對不許再種。對於吃烟的人，也要嚴如取締，務使一天少一天。凡是吃烟的人，要自動的向戒烟機關登記，第二步政府要勒令烟民登記，並用清查及連坐辦法，強制執行，倘有隱匿的，要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罰金。烟民登記以後，須領限期戒煙執照，於一定期內戒絕。一面須持照購煙，但不得多購。領照吸烟的人，如已成癮的，須勒令戒除。

(癸) 土地陳報

各縣征收錢糧清冊和人民的田畝契據，很有不完全的。產業契據不完全，土地發生糾紛時，所有權，也就不易得到保障，一方面，因為糧冊不確實，田和糧往往不能符合，有的有田無糧，或是田多糧少，有的有糧無田，或是糧多田少，有田無糧的或田多糧少的，產業靠不住，有糧無

田的或田少糧多的，負擔的太冤枉。現在政府舉辦土地陳報，就要使有土地的人民，老老實實將田畝報告出來，什麼人有什麼田，什麼田歸什麼人所有，多少田完多少糧，都清清楚楚確確實實，從此以後，土地的營業權，就有了保障，人民的負擔，也可以減輕，而且種種舞弊，陋規，也可以革除了。舉辦土地陳報是省政府一件很重要的工作。保甲長的，務要觀導，督促保內甲內將居民，依照規定土地陳報的格式，確實填寫，如果居民不曉的填寫，要指導他，這是目前保甲長最重要的一種任務。

第五章 民衆訓練的實施

組織必須訓練，這是天一般的定律。就組織本身來講，組織與訓練是相終始的。因為組織的任務即是訓練的目的。故每個組織同時為訓練機關。但訓練的實行則有待乎方針的決定。是以，訓練機關一方面要執行國家所規定的公氏訓練；另一方面，則須依據本組織的環境與需要，而確定一個訓練的方針。訓練方針的構成包含着二個重要部份：一個是訓練的原則，一個是訓練的方法。

(A) 訓練的原則。

有健全的體魄，才有健全的精神。有健全的國民，才有健全的國家。故現代國家無不盡力以

謀國民體魄的健全。且在現世紀生存競爭的急速演化當中，弱肉強食，無可倖免。國際戰爭隨時有爆發的可能。故現代國家必須有應付戰爭的充分準備。

素以東亞病夫兒稱的中國人，體魄既不健全，而在國際帝國主義環上的中國，又已成為刀俎的魚肉。整個國家的生存危機已到了千鈞一髮的關頭，不圖自救，遲將無及。而自救的途徑當先者才於國民體魄的健全以應付戰爭的準備，施行全國軍事訓練即求所以達到此雙重任務。中國因為人口的衆多及時機的迫使，既不能如各國的普遍發展體育運動，又不能如各國的舉行徵兵制度。惟有強制執行就地的軍事訓練。這一個訓練的重要性是超過任何其他訓練。而每一個組織應以此為訓練的中心工作。使全國國民能向民族復興的過上猛進。

(乙) 教育的訓練

中國是一個文盲最多的國家徵論農村中的農民，不識字的居大多數。即都市的住民，文化程度亦不敷用，以致全國國民表現一個智識貧乏的總現象，而為社會事業及國家事業發展的阻礙，目前若不力圖打破這種現象，要想國家能得到迅速的進步，則是難乎其難，固然，近年來教育事業的改進，不能說沒有相當的成績，可是努力祇達到中等階級以上的民衆，且這一班新生的份子，尚需要相當時間的培養，才能發生作用，而在應付急用的立場上，必須有一個補救的設備，這個責任就落到組織的身上。每個組織對於組織內的份子，應有一種治標的嚴格教育訓練，因為這

個訓練是需要集中的。惟有組織才能集中組織內的份子，亦惟有組織才具備這個集中訓練的力量，且同一組織的份子，不是同一業務即是同一成份。其文化的程度及智識的範圍，相差都不甚遠，這於教育訓練方面，有了很可寶貴的便利。從這便利當中，就可產生出急效，更進一步；每個組織的教育訓練，可推行與組織以外，就是說可推行到不在組織內的其他民衆，這個就要看組織的力量發展到如何程度，而教育訓練的對外推行就可達到如何程度。

(內) 政治的訓練

目前的中國還是在革命的過程中，不過革命的行進已達到復興民族的階段，即是革命的建設階段。革命的重要工作都集中在這一個階段。這當然需要全國國民一致努力的參加，而先決條件就要使全國國民對於政治有一個正確而深刻的認識，要這個條件能夠具備，舍訓練外無其他途徑。但誰來負訓練的責任，還是脫離不了組織。一來因為組織的建立，本來是含有政治意義的；二來，同一個組織的份子，其政治的利害相同，即政治的觀念相同；三來，因為在政治鬥爭及政治判定中，組織是指揮其隸屬民衆的機關。故實際上，組織對於所屬的全部民衆，負有全部的政治責任，訓練是其分內的必要工作。不過，政治訓練的要點，在於訓練的推進，須與革命建設的步驟相符合，落後固然不可，急進亦有妨礙，這都要組織負責人或指導者的善為調度。

現在，從革命建設的各種工作當中，特別提出新生活運動，中國近七八十年來，因為受了帝國

主義物質勢力的侵入。中國社會就整個的崩潰下來。而中國人在物質勢力威脅的面前，失其其自信力，反拋去固有的文化，陷入於怕外媚外的狀態。以此，國人的生活沒有基準，民族便沒有中心力量。殊不知，一個民族自有其特殊的文化，即自有其特殊的生活基準，民族生存的主要條件，在能保持其特殊的生活基準。故中國民族的復興必須把這個特殊的生活基準，恢復過來。新生活是以中國固有的禮義廉恥為基準，而又適合於時代與環境的生活。新生活的建立即是中國民族中心力量的建立。而新生活的推行即是這一個建立工作的推行，為求推行的能普遍及深入，於是而有需乎新生活運動。所謂運動者也，就是要引起民衆的自覺，因為轉移整個社會的風氣，決不是僅靠政府的提倡而可以成功，由此觀之，新生活的訓練是較任何其他政治訓練，更為重要，每個組織，應在這上頭，下一個訓練的決心。

(丁) 技術的訓練

技術是謀生的利器，就是職業的保障。故沒有技術的人，根本已失却生存的能力，而將無所歸宿。可是，現代的社會，日新月異，技術的進步，更顯出驚人的速度。即是具有技術的，若墨守一種技術的成法，而不能與時代相呼應，則馬上便會有被排出職業範圍的危險。故每個組織對於組織內的份子，應力謀其技術的改良，而時時刻刻加以適當的訓練。且個人的技術能日進，則職業不發生恐慌，社會因而少一失業份子，即國家增多一正當國民，民族增多一分力量。不僅此也。

，技術的改良自然牽引到職業的向上，個人生活即隨之而改善，社會因此而鞏固，國家民族將更形堅強，然而這個訓練是附屬於每個組織的，誰都不能越俎代庖。而訓練的性質又與普通的軍事訓練，政治訓練，教育訓練等不同。這可以說是在一個組織範圍內的一種特殊訓練，而需要特殊的計劃與特殊的設備。

(戊) 其他的一般訓練

中國社會因事事的落後，以致中國民衆對於社會上的一切常識，甚至於私人日常生活的常識，都感國覺着異常的貧乏。幾乎可以說，中國人的一舉一動均有訓練的必要。故每個組織對於組織內的份子——應隨時觀察其行動及其當前的需要，而施以適當的訓練。尤其是關於科學上的常識，一般社會事業的常識，處理私人的經濟常識。例如對於工人，當在有工作的時候，應訓練其能節約，以備失業時的救濟。於是乎而爲之提倡儲蓄會，以養成儲蓄的美德。一個沒有智識婦女，每當其家人得病的時候，常不請醫生診治。而反求神問卜，甚至虔祈道士或和尚施行荒謬絕倫的法術。所費既不貲，病也不得好，反有許多病人因此而損命，這是如何可憐而又可恨的事體。遇到這種情事，就得用種種方法，打破婦女的傳統觀念。而由事實的證明，給予科學常識的訓練。且可因此，而利用機會，設立診治所，醫院等等，在病人的經濟上既又得到節省，又可免民衆的無辜喪命。

B、訓練的方法

(甲) 關於農民的

(1) 在農村中，一遇有機會即須與農民做個別的談話。或到農民的家庭去訪問，灌輸以種種新智識而開發其思想。並藉此可以答覆及解決農民的疑難問題，而堅定其傾向與行動。

(2) 依農民住居的環境，及智識的程度，集合若干人為一組。於夜間或農暇的時處，或農村中有重要問題發生時，即召集舉行組會，而施行思想，智識及技能上的一般訓練。

(3) 於國家紀念日，或其他適當機會，盡可能地運用組織，舉行全體集會。以增進農民的團體觀念，國家觀念等等。

(4) 設立農民夜學，農村小學或農業學校等，以補救農村教育，而實行農民的教育訓練。

(5) 印行淺顯的壁報畫報及設立書報室問字處等，以廣收教育訓練的功效。

(6) 舉行農產品展覽會或比賽會等，以引起農民對農業技術的競爭心理，而自求技術的改良，以達到技術。

(7) 設立俱樂部，運動場及舉行遊藝會等，以正當娛樂，陶冶工人的身心，免致流入於嫖賭的不良消遣。

(8) 設立各種技術實驗室，或研究所，以厲行工人的技術訓練。

(9) 設立合作社・儲蓄會等等以訓練工人對於一般社會事業的認識與運用。

(10) 舉行新生活的檢查及軍事的競賽，以推進新生活運動及軍事訓練的行程。

(乙) 關於商人的

(1) 以個別談話・分組・集會的方式，堅定商人的政治思想，建立商人的政治認識・增進商人的本身技能・改良商人的因襲習慣・及提高商人道德與業務上的信用。

(2) 設立商業指導所・輔助商人解決業務上的困難。

(3) 設立商品陳列所・國貨陳列所・以健全商人判別貨品的能力・同時激發其愛國思想，而努力於國貨營業的發展。

(4) 設立商業補習班・商業學校・培養商人的智識與技術・以求整個商業的進步。

(5) 出版各種刊物・傳播政治理論及本國與國際的貿易消息・一方面可施行政治訓練另一方面，又可給商人以貿易上的便利・而訓練其貿易的常識。

(6) 設立商業研究社會・研究各種商業的新式經營・特別是使商人注意於科學管理方法的應用

(7) 舉行新生活檢查及軍事競賽，以推進新生活運動及軍事訓練的行程。

(丙) 關於學生的

(1) 個人談話，分組集會的方式，使學生深切認識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的整個政策，而確立一個不可移易的信仰；使學生明瞭共產主義，及其他違反三民主義的各種思想的謬誤，使學生認清國內一切反革命派，及帝國主義為國家民族的公敵。為了學生意志的不堅定，這一個訓練是決定了學生終身的事業，而不可稍有忽視。

(2) 舉行各種講演會，各種討論會，各種研究會，各種辯論會等等以增進學生的智能及養成學生的團體習慣。

(3) 舉行懇親會，遊藝會，旅行團等等，以正當娛樂，陶養學生的高尚情緒。

(4) 舉行學術競賽，演譯競賽，體育競賽。以增進學生技術，健全學生心力及激勵學生的進取精神。

(5) 出版定期刊物，專刊，壁報，畫報等等；以發表學生作品，以供切磋觀摩，並可鼓勵學生研究學術的興趣。

(6) 設立童子軍，或在當地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指導下設立學生軍事訓練集中隊，以厲行學生的軍事訓練的興趣。

(7) 舉行實驗，如農場工場商店的考察及實習，地質及氣象的考察，各種社會狀況的考察，標本的採集及製造，機關學校工廠的參觀及法院的旁聽等等，使學生能應用其所學習的課程，並可

鍛鍊其勤奮耐勞的精神。

(8) 舉行嚴格的新生活檢查，使學生能成爲新生活運動的急先鋒。

(9) 不時舉行勞動服役使學生生活勞動化，以健全其體魄並養成其吃苦的習慣。

(丁) 關於婦女的

(1) 儘量使婦女參加一切結社集會，以練習民權的使用，並藉此可灌輸以黨義，而轉達於整個家庭。

(2) 舉行科學的講演或表演，破除婦女的迷信，及其一切不良習慣的遺傳。

(3) 設立家庭婦女學校，或舉行改良家庭生活討論會，以增進婦女管理家政的能力，並改良養育兒女的方法。

(4) 設立婦女補習學校，以補救婦女的教育訓練，並增高生產婦女的生產技術。

(5) 儘量介紹婦女的職業，以養成婦女職業獨立，即經濟獨立的基本觀念。

(6) 設立俱樂部，舉行遊藝會等等以轉移婦女的不良嗜好。

(7) 舉行家庭的清潔檢查，衛生檢查等等，以推進新生活運動的行程。

(戊) 保甲長的訓練

保甲長的訓練，採取集中訓練方式，由各縣政府或區署設立保甲訓練班，保長訓練期間是三星

期，甲長訓練期間定十天。保甲長的訓練是由政府以命令執行的。不得無欲不到。在受訓期內：保長由縣長指定人員代理，甲長由區長指定人員代理。保甲長的訓練分軍事及政治二部。保長的訓練科目為黨義成說，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及須知，民權初步，保甲法令，射擊技術，制式教練，戰鬥教練，步兵操典，步兵野外勤務等。甲長的訓練科目為黨義成說，會議要旨，保甲要義，新生活運動綱要及須知，步兵操典，陸軍禮節，軍隊內務，陣中勤務等等。

(己) 壯丁隊的訓練

壯丁隊除基幹隊集中為常備形式外，其餘均利用人民的空餘時間，就地訓練。訓練的責任，在軍事方面，有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派到各縣的軍事教官負責；在政治方面，則區長係長都應負責。壯丁隊的訓練科目與甲長的訓練科目略同，惟時間較長，且加上識字一門，以為文盲的補救。

第六章 警察與民衆組織的關係

一，在民衆組織中警察的立場與任務

(甲) 立場

人與人的關係，構成了社會關係，而這個關係的表現，即是社會中一切的活動，社會向前進化

，則活動的範圍更形擴大，活動的狀態更形繁瑣。反之，活動的發展，也可推進社會進化的行程，這一個「因果相承」的「相互關係」說明了社會的動態，若要這個動態能夠順序地演進，則唯一條件在乎社會的安定，而欲求社會的安定，則必須社會內的活動有一個公共的標準。

但公共標準如何建立呢？換句話說，造成公共標準的勢力是什麼？括言之，一種是自然的勢力。一種是人爲的勢力，即國家的勢力。

一個民族內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宗教是形成這一個民族的重要成份；而一個民族內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宗教又是表現這一個民族的精神文化，故一個民族內的社會活動，既不能逃出其精神文化的範圍，又不得不受其精神文化的支配。於是乎，民族的精神文化便是造成社會活動公共標準的勢力。不過，這個勢力是牢附於某一個民族，經過了長時期的演進而成的。不僅不能動搖，而且不可動搖。因為這一個勢力的存亡，決定了民族的存亡。

社會內的活動，既然有了民族精神文化所造成公共標準，祇要社會內的人類，均能履行這個標準，則無其他勢力之可言，可是，組成社會的各個份子，不是永能保持常態，假若，在社會上，發現了有反社會性的變態行為，無論是少數人的行為，或是一個人的偶然行為，總不能絕對放任，漫不加以糾正，裁制，而破壞了公共標準，形起整個社會的崩潰，故公共勢力的保持，需要一種權力，權力是國家形成的要素，即是國家，應負保持社會活動公共標準的責任，然社會活動

的公共標準，不僅限於保持：在民族精神文化的基準上，還應力謀改善。而這一個改善的籌劃與實施，自必須國家的權力，是以，國家又為造成社會活動公共標準的勢力。

由上觀之，社會活動公共標準的保持與改善都集中於國家，為了要達到這個目的，國家就不得不派出權力的執行者，而警察便在這意義底下產生出來，故警察是在社會當中，執行國家所給予的權力，以維持社會活動的公共標準，即是說維持社會秩序，而保障社會的安定。那麼，警察又可以說是人民的保護者。站在一個這麼立場上的警察，他的職責是已經確定的了。

民衆組織是集合某一部份的民衆於一個系統的底下。警察對於民衆組織的立場，當然是和對於人民的立場一樣。不過，一個組織的力量，較一個人民的力量，如滄海之於一粟；而一個組織的統制，較之一羣人民的統制，如提綱之理亂絲。故警察對於民衆組織的立場，應更進一步，由保護者的態度而轉變為養育者的態度，不僅在消極的，執行權力裁制以防止變態行為；而且要積極的，扶植民衆組織的經常發展。其實，這也是一個現代警察，本身的立場上，所應確守的原則。

(乙) 任務

警察的立場既經確定，則警察的任務亦隨之而確定。却是警察的全部任務，包羅萬象，而對於民衆組織的任務也依地位的不同而不同，因若在行政組織中，警察自身即為組織工作的負責者

，他的任務亦即為組織的任務，若取其他人民團體，則警察祇在他的職責上，執行部份的任務。在這裏所要說明的，僅限於後一類的任務，而且是任務中的幾個要點。

(1) 輔助組織工作的進行 為了職務上的關係，與某一部份民衆接近的警察，對於這一部份民衆的實際情況，當然有一個詳確的認識。當組織工作推行到這一部份民衆中間來的時候，警察必能貢獻給負擔組織工作者以許多可寶貴的材料，而免除其種種困難。這可說是對於調查工作的輔助，有時，組織工作的進行，常遇着反宣傳或惡勢力的把持，而發生障礙。在這樣的一個場合，當地的警察，就可因歷史的關係，打破反宣傳的謬誤；且於必要時，執行權力以解除惡勢力的把持，如此，則可給組織工作以莫大的便利，這可說是對於宣傳工作及組織工作的輔助。諸如此類的情況，隨處都是，不過舉一例百，就不難一隅三反。

(2) 協助組織的發展 當一個組織初成立的時候，組織的是否普遍是一個商題，組織的是否深入也是一個問題。欲求組織的發展，必須相當期間的努力。而當地的警察，對於所組織的某一部份民衆，生活的深入與接近的普遍，是其執行職務的結果，應利用這個結果，儘量發動民衆加入組織，俾組織的發展，得收事半功倍的成效，且組織能夠發展，這於警察本身也有益處。因民衆的統制與檢查，自較容易，而警察的職責可由繁而簡，由重而輕。

(3) 維持集會的秩序 有了組織就有了集會，集會是組織的總檢閱及決定組織的新動向。故組

織的集會含有重要的意義，要使這個意義能發揮無遺，必須集會有良好的秩序。但秩序的維持，需要一種權力，警察是要負這一個維持的責任。且集會時，組織內的份子，常因熱烈的辯論而引起會場的紛擾；或會外人蓄意破壞，混入會內發出反動言論及施行其他搗亂方法。在這樣的非常狀態當中，非警察簡直無以保障會場的安寧，及集會的順序進行。

(4)明瞭組織的內容 警察須與當地的民衆組織切取聯絡，這是在職責上都應如此的。而在聯絡當中，要詳細明瞭組織的內容，就是說，明瞭組織負責人的思想行動及整個組織的實際情況。在私的方面即是在協助的意義上，須就觀察之所得，貢獻發展組織的意見；在公的方面即是在本身立場上，須努力於防止組織的腐化與惡化。

(5)檢查組織的動向，一個組織的動向代表一部份民衆的動向。假若組織負責人的思想起了變化，以致行動不遵常軌，則必影響到全組織的份子，走入歧途。甚至組織與警察相立於敵對的地位。反與預期的効用，背道而馳。這是如何的可痛。故警察須時時刻刻地，由於負責人的私人言論私人行動，及所領導的工作，檢查整個組織的動向。若發現有越軌之處應即加以糾正或挽救。

(6)取締反動組織 假如一個組織，在開始的時候，即為反動份子所把持，黨及政府都不及察，及動份子就可利用這個組織，對於黨及政府的法令，陽奉陰違，而進行反動的企圖。或是一個組織，因了反動份子的混入，而無形中成爲反動組織，進行反動的陰謀。當地的警察，就須暗中

偵查，覓取證據，在權力的許可範圍內，執行取緝，報或告上級機關取緝。而防止反動勢力的危害。

二、警察在實施工作時如何去運用民衆組織

警察與民衆組織是互相爲用的。在民衆組織方面，因得了警察的輔助，可減輕進行組織工作的困難及推進組織的發展。在警察方面，也可從民衆組織當中，於執行本身職務的時候，得到無限的便利與有力的幫助。例如某一個地方警察的設立在民衆組織之先，警察固可以輔助組織的工作。若警察的設立在民衆組織之後，這是中國農村的普遍情況，則民衆組織爲主，警察爲賓。凡警察所感覺到不熟悉地方情形的困難，都可由組織的引導，迎刃而解。推廣來說，民衆組織是民衆自己的機關，祇要經過了相當期間，到了健全的地步，組織與每個民衆的關係較之站在機關外的警察，當更爲密切；而對於民衆內部生活上的真相，亦當更爲明瞭。故民衆組織爲警察的天然助手。假如放棄了這個助手，則警察於職務的執行，不僅不能勝任愉快，而且有「無從着手」之苦。何況中國的警察制度，剛在萌芽時代，一切都屬創造的性質，警察責任的重大，自無待言，更不能不尋覓助手，以策進行；而對於這個現成的助手，是絕對不可須臾離開的。

可是，要使一個助手能發揮最大的作用，全在於運用之妙。用之無方，既不能博得助手的努力；而用之不當，助手雖能努力，亦將勞而無功。故如何運用民衆是警察的一個重要問題。茲就運

用的一般原則上，畧加研究。至於運用的具體方法，則須就地決定，隨機應變，而無一定的藍本了。

(甲) 關於管理的運用

依中國最新近的警察制度，一個警察所管理的人口，在千人左右。（指最普遍的各縣鄉村警察而言）一個警察的地位等於軍隊中的一個團長。但團長的管理兵士，有軍隊的嚴緊組織與紀律。而管察却是單人獨馬，僅有國家所授給的法令，為管理的工具。其本身力量的微小，較之一个團長，何可以道里計。且警察還有地區的擔負，在其管轄的地區範圍內，不能有任何妨害社會秩序的變態。加以中國各地的地方原來秩序尚未完全恢復，而警察本身的各種設備，多欠完善。於此可想而知警察在管理方面的任重及事繁。祇靠個人的智力，則限越堪虞。於是乎，組織的運用，就在警察的面前，發現了鉅大的價值。因若警察能運用行政組織，掌握住這一千人當中的保甲長，就可由一千人的管理，轉而為數十人的管理，若能運用自由組織，掌握住組織的負責人，就可由一千人的管理，轉而為數人的管理。且這數十人或數人可替警察分擔了不少其他管理責任。不過，運用的方法，應避免由權力去發動，權力的發動不會有鞏固的結果，須以私人的活動，而與組織發生切實的關係。

(乙) 關於調查的運用

調查一件事體是警察的日常任務。而調查能達到目的，就未必如理想的那樣容易。須視事件的性質而決定。若是一種有關犯罪的重要事件，則調查必然困難。因與事件有直接關係的人，既盡其所能以求隱蔽，而其親戚及鄰居，都站在私人情感的立場上，絕不會宣佈其秘密。以此，正而調查就根本失了作用，而祇好從側面調查着手。欲求側面調查的成功，就不能不運用組織。一方面，運用行政組織，依平時各甲內各戶的實際情況，成立幾種假定，而縮小調查範圍；另一方面，運用自由組織，依平時組織內各小部份的實際情況，而更縮小調查範圍。然後，由保甲長或組織負責者無意中所發表的言論，或同一小範圍內其他份子無心的表現，就不難偵知目的物的所在。於是再求各種的證明，證明若能獲得，則調查工作便告完成了。

事實上，關於調查方面的運用組織，千變萬化，未可概論。僅舉茲一項，以見其餘。

(丙) 關於調解的運用

警察雖然是權力的代表者，然非至萬不得已時，絕不可執行權力。須確定一個「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觀念。然後可得到政簡刑清的安定氣象。故排難解紛是警察職務中的一種重要工作。可是個人排解常不如組織的有力量。因氏衆的尊重組織，當然較尊重個人的觀念為深。故一遇民衆有糾紛的事件發生，先以個人的能力去排解，排解不了即須運用行政組織。如發生糾紛的兩方面同為一甲的，則協同甲長排解，不同一甲而同一保的，即協同保長與兩方面的中長排解；不

兩一保，即協同兩方面的保長甲長排解。普通糾紛事件，經此一番手續儘可，完滿了結。假如糾紛的原因甚大，或兩方面的爭執甚深，則可進一步運用自由組織、由組織召開會議，判斷是非，宣佈具體的調停辦法。兩方面民衆諒亦無不樂從者。而在警察的立場上，亦可算儘排解的能事了。

(丁) 關於推行政治的運用

推行革命政治是民族復興運動當中的一个主要問題，如完成地方自治，擴大軍事訓練，厲行新生活運動，都是目前的政治中心工作。而警察本身，當然為這中心工作的主幹。家諭戶曉，固然是警察職務內應有的動作，但總不能時刻如此；強制執行亦是警察固有的權力，但容易引起民衆的反感。唯一的方法，惟有運用組織；運用行政組織，使保長能為一保的模範，甲長能為一甲的模範，則政治的推行就可普及於一保；運用自由組織，由組織以集會的決集施行，則政治的推行，就可普及於一部份民衆。用力小而成就大，費時短而功效速，計莫善於此。

(長) 所練訓官警省建福

